

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CREP 科瑞普**  
光彩世界 科瑞普创造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 一、国际业务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海外市场是公司销售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16,276,410.24 元、25,555,741.39 元和 25,706,352.70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251,438.19 元、27,673,171.37 元和 34,347,293.74 元，境外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35%、92.35% 和 74.84%。目前，公司产品已销往全球超过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将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海外市场的政治、经济和商业环境的复杂、市场竞争的加剧等，都可能加大公司国际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此外，汇率波动、贸易壁垒等因素也进一步增加公司在海外经营的不确定性，公司具有潜在的国际业务拓展风险。

### 二、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35%、92.35% 和 74.84%。公司出口业务享受国家对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 号】，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出口退税当期应退金额分别为 1,165,812.41 元、2,418,752.64 元和 1,911,230.74 元，公司同期利润总额分别为 -1,622,013.28 万元、-412,375.76 元和 1,728,286.77 元。如果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出口退税率下调，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李东平为义乌市迈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本金限额 5,9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4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16,519.37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2,537,616.98 元，如被担保人义乌市迈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债务出现违约，公司存在承担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的风险。

根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信用审查委员会业务批复单》显示：同意义乌市迈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予以变更；变更方案为：同意给予义乌市迈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590 万，授信敞口额度为 590 万，授信敞口由义乌市飞龙塑胶有限公司、东阳市来鑫工艺品有限公司及李东平、骆俊莲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利率按基准上浮 30% 执行，执行按月计息，每月 20 日为计息日，授信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此，公司为关联方义乌市迈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已经解除，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消除。

#### 四、股权相对分散的风险

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公司股东目前共有 8 人，其中前五大股东的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 36.72%、20.70%、11.00%、10.98%、8.00%，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公司 50% 以上股权，也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情况。虽然公司第一大股东李东平和第二大股东崔剑已经做出了承诺，自愿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股东所持股份锁定要求进行股份锁定，但是上述锁定到期后，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另外，因公司股权分散，决策效率不高可能存在错失市场机遇的风险。

#### 五、租赁厂房权属瑕疵风险

2012 年 12 月 21 日，科瑞普有限与深圳市海天蓝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海天蓝宇科技工业园物业租赁合同》，科瑞普有限承租其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海天蓝宇科技工业园 1 号厂房 4-9 层，租赁面积共计 9,67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6 年，自 201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生产厂房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使用权，面积共计 9,678 平方米，占公司经营面积 100%，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权属存在瑕疵，公司存在因经营厂房权属瑕疵而导致的搬迁风险及经营风险。

#### 六、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

款净额分别为 240,778.32 元、1,264,725.97 元和 4,764,989.13 元，应收账款周转率从 2012 年度的 71.65 降低至 2013 年度的 21.88，2014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7.22，呈现明显的逐年下降的趋势，因此，应收账款回收期增长明显；此外，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合计数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97.44%、98.40% 和 99.53%，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集中度越来越高，表明发生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不能得到有效分散。

公司的客户不乏上市公司，比如勤上光电、雷曼光电等，客户信用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销售款项收回情况正常。但若未来宏观经济或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或者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 七、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外市场，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于国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高达 94.35%、92.35% 和 74.84%，且很多国外订单均采用外币直接结算。公司未来将继续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因此汇率的变动将对公司的出口销售业务产生一定影响，汇率的大幅变动可能会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

## 八、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LED 行业为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的产业，是极具发展潜力的新兴产业。随着近年来 LED 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加之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LED 产业引起了日益广泛的社会关注。一方面，LED 行业吸引了大量资金流投入，另一方面，行业市场新入者不断增加。国内对 LED 行业的盲目投资以及市场竞争者的不断增加使 LED 企业多扎堆在封装、应用等中低端领域，并由此带来产品同质化等严重问题。公司进入 LED 行业时间较晚，前期经营业绩并不理想。自 2014 年起，公司开始盈利，其盈利在一定程度上得益于出口退税。随着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未来可能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 目录

释义.....	7
<b>第一节基本情况.....</b>	<b>11</b>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7
<b>第二节公司业务.....</b>	<b>30</b>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方式.....	3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4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0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4
<b>第三节公司治理.....</b>	<b>71</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2
三、公司及主要股东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4
五、同业竞争情况.....	76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1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3
<b>第四节公司财务.....</b>	<b>85</b>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85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5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126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1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42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60
七、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168
八、股东权益情况.....	170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1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6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78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78

---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179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81
<b>第五节有关声明.....</b>	<b>185</b>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18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6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7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88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89
<b>第六节附件 .....</b>	<b>190</b>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科瑞普、科瑞普股份	指	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科瑞普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科瑞普光电有限公司
朗动电子	指	深圳市朗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科瑞普	指	科瑞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海天蓝	指	深圳市海天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迈茨照明	指	义乌市迈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瑞华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指	深圳市国颂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深圳市科瑞普光电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科瑞普光电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内、近两年一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与信息化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 二、专业术语

LED	指	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
LED 模组	指	LED 模组就是把发光二极管按一定规则排列在一起再封装起来，加上一些防水处理组成的产品
CE 认证	指	“CE”标志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凡是贴有“CE”标志的产品就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无须符合每个成员国的要求，从而实现了商品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的自由流通
3C 认证	指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能源之星	指	一项由美国政府（美国环保署与能源部）所主导，并结合产品制造业、零售业共同参与，主要针对消费性电子产品的能源节约计划
DLC 认证	指	DLC 是 Design Lights Consort 的简写，是由公用事业公司和地区性能效机构组成的联合组织，主要从事高能效照明品质和性能方面的认证
UL 认证	指	UL 是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简写，UL 主要从事产品的安全认证和经营安全证明业务
RoHS 认证	指	RoHS 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ErP 认证	指	Energy-related Products，即能源相关产品，ErP 认证是基于欧盟 CE 标志下 ErP 指令的一个认证要求
PSE 认证	指	PSE 认证是日本强制性安全认证，用以证明电机电子产品已通过日本电气和原料安全法 (DENAN Law) 或国际 IEC 标准的安全标准测试
TUV 认证	指	TUV 标志是德国 TUV 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标志
SAA 认证	指	SAA 认证为澳大利亚的标准机构 (Standard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n) 旗下认证，也被称为澳大利亚认证。进入澳大利亚市场的电器产品必须符合 SAA 认证

代工	指	即代为生产，也就是由初始设备制造商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或原始设计制造商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来生产，而再贴上其他公司的品牌来销售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意为“初始设计制造商”，是指某制造商设计出某产品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被另外一些企业看中，要求配上后者的品牌名称来进行生产，或者稍微修改一下设计来生产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意为“原始设备制造商”，指一家厂家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要求，为其生产品和产品配件，亦称为定牌生产或授权贴牌生产
PF 值	指	功率因数，是指输入电压和输入电流的相位差的余弦值 PF 值低会增大电网的损耗效率是电源的输出功率和输入功率的比值效率低会增加电源的损耗
MCU	指	即微控制单元(Micro Control Unit)，又称单片微型计算机(Single Chip Microcomputer)或者单片机，是指随着大规模集成电路的出现及其发展，将计算机的 CPU、RAM、ROM、定时计数器和多种 I/O 接口集成在一片芯片上，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为不同的应用场合做不同组合控制
COB	指	即板上芯片 (Chip On Board)，其工艺过程是半导体芯片交接贴装在印刷线路板上，芯片与基板的电气连接用引线缝合方法实现，并用树脂覆盖以确保可靠性
DC-DC	指	指在直流电路中将一个电压值的电能变为另一个电压值的电能的装置
SMD	指	即表面贴装器件 (Surface Mounted Devices)，它是 SMT(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元器件中的一种
LED 灯泡	指	球泡类的一种，广泛应用于商场、工矿企业、办公场所及工程场所的照明
LED 蜡烛灯	指	球泡类的一种，因其外形与蜡烛火焰外形相似而得名，光线为黄色柔和光，具蜡烛火焰感，且没有危险性，可安心使用，灯泡部分使用 LED 灯泡，给您安全无虞的情景效果
LED MR16	指	MR16 (有时被当作接口，称为 MR-16 或 GU5.3) 是一种由众多制造商所制定的标准规格卤素反射灯。现今 MR16 型式的 LED 灯也可见到。MR16 灯经常用来代替紧凑型荧光灯或标准白炽灯泡的应用，包括住宅照明和零售照明
LED PAR 灯	指	全称是碗碟状铝反射 (Parabolic Aluminum Reflector)，是指将金卤灯封装到反光杯中
LED 灯管	指	也俗称 LED 光管、LED 日光灯管、LED 日光灯，其光源采用 LED 作为发光体
LED 轨道射灯	指	也叫 LED 导轨灯，采用优质 led 光源，光谱纯正，色彩丰富，环保节能。铝合金外壳，轻巧简便，美观大方；高功率变压器，与灯具电源完美结合，更突出其优雅特性
LED 筒灯	指	一种嵌入到天花板内光线下射式的照明灯具
LED 格栅射灯	指	一种照明灯具，适合安装在有吊顶的写字间
LED 面板灯	指	一款高档的室内照明灯具，其外边框由铝合金经阳极氧化而成，光源为 LED，整个灯具设计美观简洁、大气豪华，既有良好的照明效果，又能给人带来美的感受
LED 高棚灯	指	也叫 LED 工矿灯，工矿灯站是城市工业照明的重要组成部分

LED 泛光灯	指	一种可以向四面八方均匀照射的点光源，它的照射范围可以任意调整，在场景中表现为一个正八面体的图示
---------	---	---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崔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 日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 5 号海天蓝宇科技工业园  
1 栋 4 至 9 楼

邮编：518108

电话：86-0755-29816191

传真：86-0755-29816211

电子邮箱：cuij@crep-led.com

互联网网址：www.crep-led.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衷鸿云

组织机构代码：69711702-1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3872，照明灯具制造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LED 照明产品、光源电源模组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许可经营范围：LED 照明产品、光源电源模组的生产。

主营业务：LED 照明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数量	12,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李东平	4,406,400	36.72	否	-
2	崔剑	2,484,000	20.70	否	-
3	深圳海天蓝	1,320,000	11.00	否	-
4	李清平	1,317,600	10.98	否	-
5	汪军林	960,000	8.00	否	-
6	詹永华	648,000	5.40	否	-
7	詹智勇	540,000	4.50	否	-
8	黄秋明	324,000	2.70	否	-
合计		12,000,000	100.00		

##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四）股票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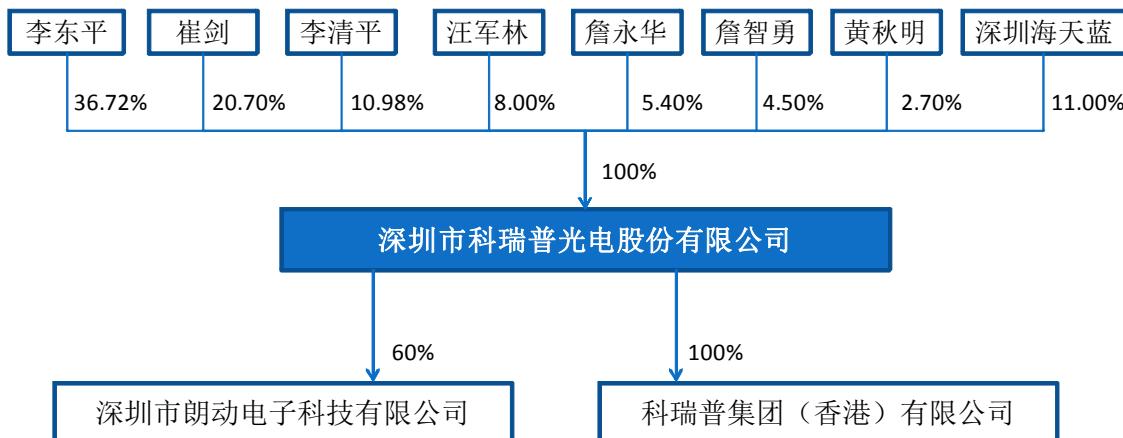
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提议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2014 年 12 月 8 日，所有股东签署声明，豁免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 15 天通知；201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提议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

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 1、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单一股东持股未出现超过 50%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一直维持比较分散的状态，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科瑞普股份共有 8 名股东，李东平直接持有公司 36.72% 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崔剑直接持有公司 20.70% 的股份，持有深圳海天蓝（持有公司 11% 的股份）0.23% 的出资比例，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并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公司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0%，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 3、公司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公司自然人股东李东平、崔剑、汪军林、詹永华、詹智勇均在公司董事会中担任董事，上述股东在董事会席位上分配比较均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因此，本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举。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本公司任何担任董事的自然人股东均无法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 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一直为 LED 照明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未对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主营业务的持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持有公司总股本 2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李东平、崔剑，为公司主要股东，其简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李东平	4,406,400	36.72	否	-
2	崔剑	2,484,000	20.70	否	-
3	深圳海天蓝	1,320,000	11.00	否	-
4	李清平	1,317,600	10.98	否	-
5	汪军林	960,000	8.00	否	-
6	詹永华	648,000	5.40	否	-
7	詹智勇	540,000	4.50	否	-
8	黄秋明	324,000	2.70	否	-

合计	12,000,000	100.00		
----	------------	--------	--	--

上述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李东平，男，1976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222719760825XXXX，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XXXX。

崔剑，男，1973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213119731230XXXX，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嘉绿西苑XXXX。

李清平，男，1978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222719781023XXXX，住所为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康乐街道XXXX。

汪军林，男，1972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250119720329XXXX，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环城南路XXXX。

詹永华，男，1968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052119680705XXXX，住所为安徽省当涂县姑孰镇西苑小区XXXX。

詹智勇，男，1963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010219631101XXXX，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景丽街XXXX。

黄秋明，男，1971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213719710628XXXX，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青山南路XXXX。

上述合伙企业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海天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海天蓝成立于2014年8月26日，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5号海天蓝宇科技园1栋7楼西侧；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含期货、证券、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管理咨询；注册号：440306602414596；执行事务合伙人：崔剑；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2014年8月26日至2024年8月25日。

深圳海天蓝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崔剑	0.42	0.42	0.23	普通合伙人

2	吴瑞强	10.96	10.96	5.92	有限合伙人
3	夏良华	30.00	30.00	16.21	有限合伙人
4	柳峰	25.00	25.00	13.51	有限合伙人
5	詹永华	22.50	22.50	12.16	有限合伙人
6	程家炳	18.00	18.00	9.73	有限合伙人
7	卢富	17.00	17.00	9.19	有限合伙人
8	衷鸿云	15.00	15.00	8.10	有限合伙人
9	袁传勇	10.00	10.00	5.40	有限合伙人
10	张孝武	8.00	8.00	4.32	有限合伙人
11	姜玲	5.00	5.00	2.70	有限合伙人
12	欧阳文	5.00	5.00	2.70	有限合伙人
13	李艳	5.00	5.00	2.70	有限合伙人
14	温志铭	5.00	5.00	2.70	有限合伙人
15	张铁梅	5.00	5.00	2.70	有限合伙人
16	廖春红	3.20	3.20	1.7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5.08	185.08	100.00	

#### (四) 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李东平与股东李清平系兄弟关系。

公司股东崔剑作为深圳海天蓝普通合伙人，持有深圳海天蓝（持有科瑞普股份11.00%的股份）0.23%的出资比例。

公司股东詹永华作为深圳海天蓝有限合伙人，持有深圳海天蓝（持有科瑞普股份11.00%）12.16%的出资比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 有限公司成立

科瑞普股份前身为科瑞普有限，由自然人股东李东平、李清平、崔剑、汪军林、

詹永华、詹智勇、林春根等 7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

2009 年 10 月 1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9】第 2154408 号），核准名称为“深圳市科瑞普光电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30 日，李东平、李清平、崔剑、汪军林、詹永华、詹智勇、林春根签署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09 年 10 月 30 日，深圳智慧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智慧源验字【2009】第 112 号），截至 2009 年 10 月 2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出资额 600.00 万元，其中：李东平出资 180.00 万元，李清平出资 156.00 万元，崔剑出资 108.00 万元，汪军林出资 60.00 万元，詹永华出资 36.00 万元，詹智勇出资 30.00 万元，林春根出资 3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11 月 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科瑞普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4349163）。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东平	180.00	货币	30.00
2	李清平	156.00	货币	26.00
3	崔剑	108.00	货币	18.00
4	汪军林	60.00	货币	10.00
5	詹永华	36.00	货币	6.00
6	詹智勇	30.00	货币	5.00
7	林春根	30.00	货币	5.00
合计		60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26 日，科瑞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林春根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5.00% 的股权作价 30.00 万元转让给股东李东平，每 1.00 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2010 年 10 月 28 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月1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东平	210.00	货币	35.00
2	李清平	156.00	货币	26.00
3	崔剑	108.00	货币	18.00
4	汪军林	60.00	货币	10.00
5	詹永华	36.00	货币	6.00
6	詹智勇	30.00	货币	5.00
合计		600.00		100.00

###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5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黄秋明为公司股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00.00万元，股东李东平、崔剑、汪军林、黄秋明、詹永华和詹智勇分别以货币方式增资164.00万元、102.00万元、60.00万元、30.00万元、24.00万元和20.00万元。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科瑞普光电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4年10月7日，深圳智慧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智慧源验字【2014】第023号），依据该报告，截至2012年5月14日，科瑞普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

2012年5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东平	374.00	货币	37.40
2	崔剑	210.00	货币	21.00
3	李清平	156.00	货币	15.60
4	汪军林	120.00	货币	12.00
5	詹永华	60.00	货币	6.00

6	詹智勇	50.00	货币	5.00
7	黄秋明	30.00	货币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 (四)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李清平将其所持有科瑞普有限3.40%的股权（34.00万元出资额）作价1.00元转让给李东平；汪军林将其所持有科瑞普有限2.00%的股权（20.00万元出资额）作价1.00元转让给崔剑。转让各方已于2014年8月15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8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东平	408.00	货币	40.80
2	崔剑	230.00	货币	23.00
3	李清平	122.00	货币	12.20
4	汪军林	100.00	货币	10.00
5	詹永华	60.00	货币	6.00
6	詹智勇	50.00	货币	5.00
7	黄秋明	30.00	货币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说明：公司设立时，所有股东的出资比例经各方协商后已经确定，各股东分别各自筹措自己的出资金额，但股东李清平、汪军林由于资金周转问题，分别由李东平、崔剑、詹永华代其出资，并以李清平、汪军林的名义持有公司股权。李清平名义持有的部分股权实际上由李东平所有，汪军林名义持有的部分股权实际上由崔剑、詹永华所有。

#### (五)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汪军林将其所持有科瑞普有限0.40%的股权（4.00万元出资额）作价1.00元转让给詹永华，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9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东平	408.00	货币	40.80
2	崔剑	230.00	货币	23.00
3	李清平	122.00	货币	12.20
4	汪军林	96.00	货币	9.60
5	詹永华	64.00	货币	6.40
6	詹智勇	50.00	货币	5.00
7	黄秋明	30.00	货币	3.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说明：公司设立时，所有股东的出资比例经各方协商后已经确定，各股东分别各自筹措自己的出资金额，但股东李清平、汪军林由于资金周转问题，分别由李东平、崔剑、詹永华代其出资，并以李清平、汪军林的名义持有公司股权。李清平名义持有的部分股权实际上由李东平所有，汪军林名义持有的部分股权实际上由崔剑、詹永华所有。

## （六）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9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股东李东平、崔剑、李清平、詹智勇、黄秋明和詹永华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32.64万元、18.40万元、9.76万元、4.00万元、2.40万元和0.80万元，深圳市海天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132.00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深圳市科瑞普光电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0月8日，深圳智慧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智慧源验字【2014】第024号），对本次增资事项予以审验，截至2014年10月8日，科瑞普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

2014年9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东平	440.64	货币	36.72
2	崔剑	248.40	货币	20.70

3	深圳海天蓝	132.00	货币	11.00
4	李清平	131.76	货币	10.98
5	汪军林	96.00	货币	8.00
6	詹永华	64.80	货币	5.40
7	詹智勇	54.00	货币	4.50
8	黄秋明	32.40	货币	2.70
<b>合计</b>		<b>1,200.00</b>		<b>100.00</b>

### (七)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9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2014】第82325339号），预先核准名称为“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5日，科瑞普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以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前提，将科瑞普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5日，科瑞普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2014年10月28日，瑞华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48090105号），依据该报告，科瑞普有限截至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632,528.05元。

2014年10月29日，深圳市国颂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科瑞普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深国颂资评报字【2014】第0215号），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科瑞普有限的评估价值为12,661,812.15元。

2014年10月31日，瑞华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48090223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10月31日，科瑞普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科瑞普有限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审计后的净资产12,632,528.05元，按照1:0.9499的比例折合股本12,000,000股，折合股份的每股面值为1.00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632,528.05元计入资本公积，由科瑞普股份全体股东以原持股比例分别享有。

2014年10月31日，科瑞普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科瑞普光电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12月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科瑞普股份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4349163)。

科瑞普股份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1	李东平	4,406,400	净资产折股	36.72	否
2	崔剑	2,484,000	净资产折股	20.70	否
3	深圳海天蓝	1,320,000	净资产折股	11.00	否
4	李清平	1,317,600	净资产折股	10.98	否
5	汪军林	960,000	净资产折股	8.00	否
6	詹永华	648,000	净资产折股	5.40	否
7	詹智勇	540,000	净资产折股	4.50	否
8	黄秋明	324,000	净资产折股	2.70	否
<b>合计</b>		<b>12,000,000</b>		<b>100.00</b>	

## (八)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董事基本情况

李东平，男，1976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7月至今任义乌稠州医院院长助理；2003年9月16日至今担任东莞市达瑞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9月至今任萧山恒福医院执行事务合伙人；2009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崔剑，男，1973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年7月至1999年3月任浙江省邮电管理局邮电科学研究所工程师；1999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TCL集团有限公司电气事业部营销总监、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上海伊翎卫浴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朗动电子董事长，2014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汪军林，男，1972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1996年10月任江西抚州制药厂质检员；1996年10月至1998年9月任三朱公司江西抚州分公司销售部执行经理；1998年10月至2000年8月自由职业；2000年9月至2008年10月任TCL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销售办事处经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11月自由职业；2009年11月至2013年1月任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3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詹永华，男，1968年7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9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安徽省当涂县酒厂销售部经理；2000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TCL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销售办事处经理；2006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香港真明丽集团中国区销售总监；2009年1月至2013年1月任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3年2月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监。2014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詹智勇，男，1963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6月至1995年8月，任广州医药大学附一院医师；1995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广州恒生手外科医院副院长；2009年12月至今广州弘康医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二）监事基本情况

李清平，男，1978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8月至今东莞市达瑞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6月25日至今任苏州市达瑞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8月27日至今任秦皇岛市达瑞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4年

10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黄秋明，男，1971年6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9月1997年3月任南昌市粮油食品公司仓储科科员；1997年3月至2007年9月任东莞台达电子四厂品保部主管；2007年9月至2009年3月任南昌辉门密封件系统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宁波盈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品质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有限公司品质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夏良华，女，1983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2月至2010年1月任广东太格尔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区域主管；2010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有限公司外贸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崔剑，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袁鸿云，男，1982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4月至2007年1月为浙江梦娜袜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7年1月至2010年8月任义乌市赛尔袜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8月至2012年1月自由职业；2012年2月至2014年3月任浙江梦娜服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科瑞普有限财务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汪军林，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时间	2014年9月30日/ 2014年1-9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一) 财务状况指标			
1、总资产(元)	20,728,068.64	15,770,522.36	10,450,227.11
2、股东权益合计(元)	12,490,346.90	6,160,569.82	6,478,911.39

3、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2,537,616.98	6,171,770.82	6,478,911.39
<b>(二) 经营状况指标</b>			
1、营业收入(元)	34,390,747.26	27,673,171.37	17,251,438.19
2、净利润(元)	1,280,450.29	-318,341.57	-1,221,452.30
3、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元)	1,316,519.37	-307,140.57	-1,221,452.30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25,621.54	-530,606.57	-1,343,018.30
<b>(三) 现金流量指标</b>			
1、经营性现金量净额(元)	860,320.34	1,118,706.28	-3,717,037.01
2、每股经营性现金量净额(元)	0.07	0.09	-0.31
<b>(四) 盈利能力指标</b>			
1、毛利率	24.87%	24.83%	24.75%
2、净利率	3.72%	-1.15%	-7.08%
3、净资产收益率	13.73%	-5.04%	-24.00%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3.14%	-8.40%	-26.39%
5、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03	-0.10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04	-0.11
<b>(五) 偿债能力指标</b>			
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79%	60.66%	38.00%
2、流动比率	2.02	1.19	1.92
3、速动比率	0.91	0.43	1.49
<b>(六) 营运能力指标</b>			
1、应收账款周转率	7.22	21.88	71.65
2、存货周转率	3.71	3.32	11.59
<b>(七) 其他指标</b>			
1、每股净资产(元)	1.04	0.51	0.54
2、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0.51	0.54

注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填列。

注 2：为了保持各期会计指标的可比性，各期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股份数以股改后股本 12,000,000 股为基础计算。

注 3：速动比率的计算公式为：(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 /流动负债。

##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剑

信息披露负责人：衷鸿云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 5 号海天蓝宇科技工业园 1 栋 4 至 9 楼

邮编：518108

电话：86-0755-29816191

传真：86-0755-29816211

### (二)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项目负责人：涂志兵

项目小组成员：涂志兵、杨君、韩风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86-0755-82558269

传真：86-0755-82825424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桑涛、郑龙兴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100039

电话：86-010-88219191

传真：86-010-88210558

####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姜德源

经办律师：樊华、周之文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34DE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86-0755-33988188

传真：86-0755-33988199

####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深圳市国颂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东海

经办资产评估师：严东海、王晨阳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国际科技大厦 31 楼

邮政编码：518033

电话：86-0755-83279666

传真：86-0755-83279632

####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86-010-58598980

传真：86-010-58598977

### （七）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86-010-63889512

传真：86-010-63889514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范围：LED 照明产品、光源电源模组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许可经营范围：LED 照明产品、光源电源模组的生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系一家专注于 LED 照明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立足于自主创新理念，不断在 LED 照明领域寻求突破。一贯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品质作保证，以管理增效益，以创新促发展；整合资源，强化服务，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经营方针，不断完善公司营运体系与产品创新服务顾客。公司通过并严格执行 ISO9001：2008 版质量管理认证体系，产品取得了 3C 认证、欧盟 CE ROHS、ErP 认证、美国 DLC、UL 认证、日本 PSE 认证、德国 TUV 认证、澳大利亚 SAA 认证等。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公司生产的产品包括商业照明、工业及装饰照明、户外照明等系列产品，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类别名称	产品名称	图示	主要功能和应用领域
商业照明	LED 球泡	 <a href="http://www.crep-led.com">www.crep-led.com</a>	广泛应用于宾馆酒店、商业店铺、办公室等场所

	LED 灯管	 <a href="http://www.crep-led.com">www.crep-led.com</a>	广泛应用于宾馆酒店、商业店铺、办公室等场所
	LED 天花灯	 <a href="http://www.crep-led.com">www.crep-led.com</a>	广泛应用于宾馆酒店、商业店铺、办公室等场所
	LED 筒灯	 <a href="http://www.crep-led.com">www.crep-led.com</a>	广泛应用于宾馆酒店、商业店铺、办公室等场所
	LED 面板灯	 <a href="http://www.crep-led.com">www.crep-led.com</a>	广泛应用于商场、酒店、办公场所、高档家庭装潢以及各种娱乐场所
工业照明	LED 工矿灯	 <a href="http://www.crep-led.com">www.crep-led.com</a>	广泛应用于车间，厂房，库房，公路收费站，加油站，大型超市，展览馆，体育馆及其它需要工矿照明的场所
	LED 三防灯	 <a href="http://www.crep-led.com">www.crep-led.com</a>	广泛应用于人行立交桥河道护栏、江岸、建筑物、隧道、地铁、货仓、高粉尘场所等场所装饰照明
户外照明	LED 泛光灯	 <a href="http://www.crep-led.com">www.crep-led.com</a>	主要用于户外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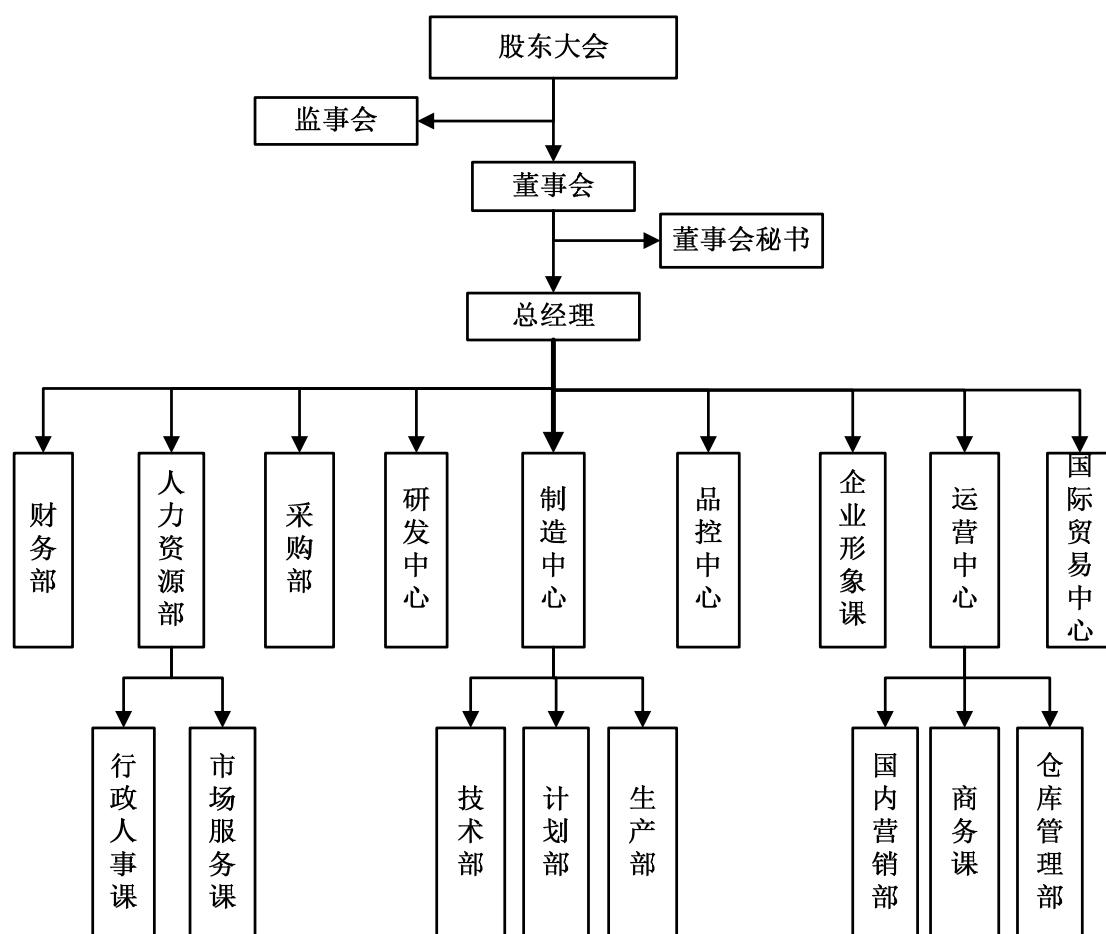
##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方式

### (一) 组织结构及其职能

#### 1、公司母子公司关系图



#### 2、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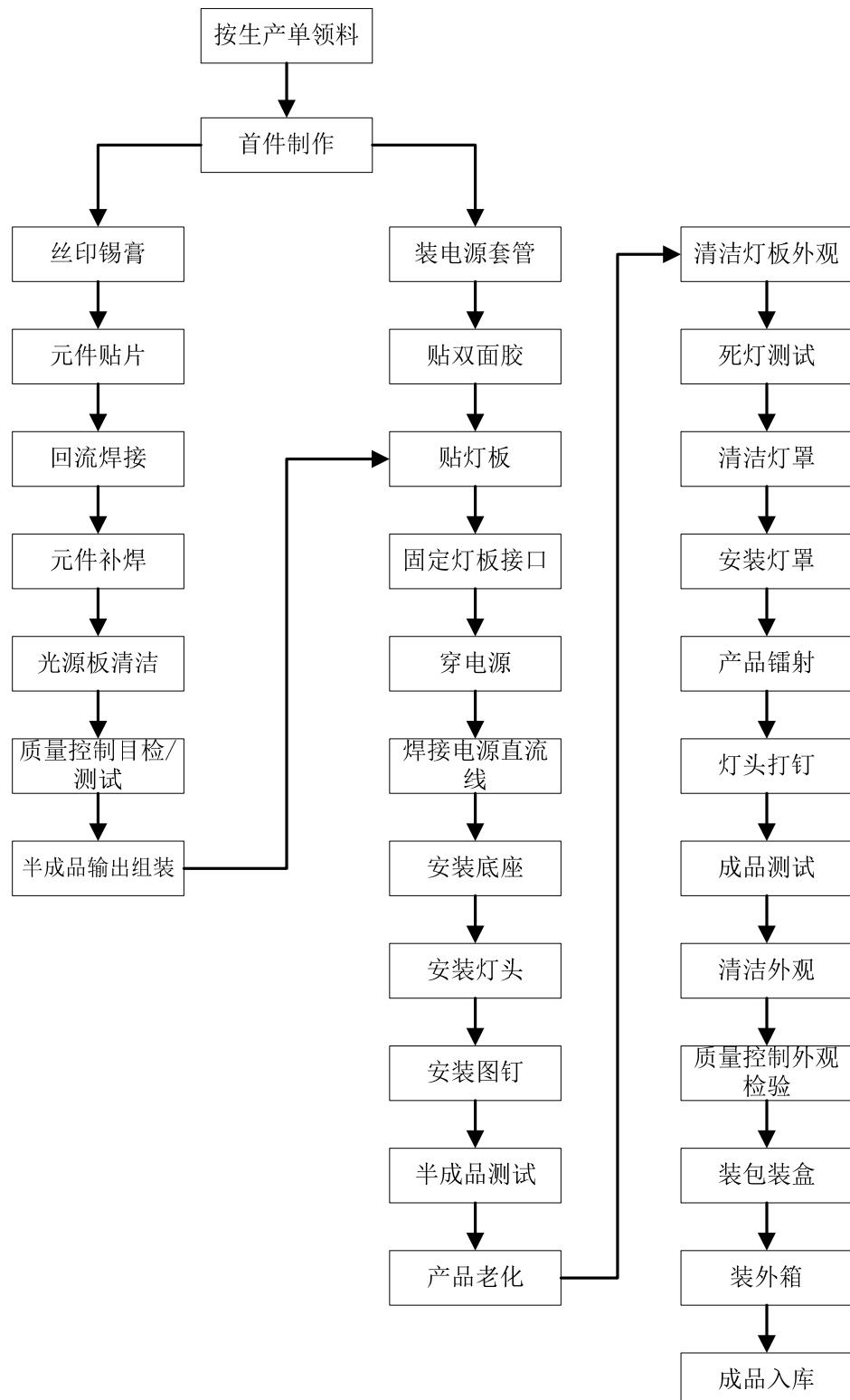
#### 3、公司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财务部	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及检查，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并监督执行及检查，编制各类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负责公司会计、税务、成本计算、成本控制等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公司的融资工作，发挥财务工作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管理监督职能，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2	人力资源部	协调各部门工作和日常事务，负责公司通用规章制度的拟定、修改和编写；负责公司来宾的接待安排，车队管理、办公用品与档案管理；负责公司人事招聘、员工关系、绩效、考勤、社保、薪酬等。
3	采购部	根据公司业务制定采购计划，建立供应商管理体系；控制与采购相关的成本；负责供应商资料审核、采购计划审核、采购计划执行情况跟踪、完成情况复核。
4	研发中心	该部门的使命是挖掘客户的需求，通过新产品开发来满足市场和客户不断更新的需求。具体工作职责为：新产品工艺路线的设计开发；现有产品工艺路线的更新，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的设计方案，降低成本；产品开发项目的评估及统筹管理；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的制定与完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发展趋势跟进分析及技术研究；新材料确认。
5	制造中心	负责生产日常工作管理，包括生产计划、组织、协调及仓储管理；根据销售部的营销计划制定原辅料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负责对生产活动跟踪与监督，保证生产计划准时完成；负责各车间日常生产、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
6	品控中心	负责产品质量和产品环保要求等一体化管理体系的建立、维护和管理流程的持续改进；公司质量目标体系的策划、分解和测评，分析差距和组织改进；制定质量管理标准，组织质量培训，对原物料、生产工序、入库及发货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对公司内部各环节涉及的产品质量问题及顾客投诉、退货原因分析，督促相关部门对质量问题及时采取纠正、预防措施，推动产品质量改善；产品可靠性试验策划、实施和改进；计量仪器管理及公司文件体系管理等工作。
7	企业形象课	负责公司品牌形象设计、市场推广形象设计及外观包装设计。
8	运营中心	负责公司仓库管理，商务订单管理、国内销售。
9	国际贸易中心	根据公司销售目标制定国外营销计划和销售策略，掌握市场动态，参与产品定价工作，组织发货、收款管理，保证资金及时回笼。

## (二)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方式

### 1、LED 照明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是专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 LED 灯具及智能照明系统的国家级高技

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现代化商业楼宇、酒店、家居等智能化商业照明领域，公司的主要技术主要体现如下：

### 1、智能照明无线控制系统

#### (1) 核心技术：

主要采用 2.4G 无线和红外连接模式，通过无线遥测、红外遥控控制系统，来实现对照明设备的智能化控制。

#### (2) 技术特点：

①用户可以使用无线遥控器、红外遥控器、手机、PAD、线路开关等设备控制面板灯；

②系统支持查询各 LED 的电流、电压、功率等实时状态值，能对 LED 工作状态进行预警和报警，能够报告过压、过流、短路等不良状态。

### 2、智能 LED 驱动电源

#### (1) 核心技术：

创新的 MCU 控制系统和 LED 驱动电源后级 DC-DC 电路采用升降压变换技术，提供高效率智能调光调色、线性电流输出。

#### (2) 技术特点：

①电流连续，可以减少对人眼的伤害；

②通过智能控制技术，控制两路输出，一路调节白光，一路调节彩光，达到既可调节亮度，又可调节色彩；

③通过智能控制技术，使用遥控器可以对两路输出分别做到无极调光；

④通过智能控制技术，可以做到开关控制分段调光，用户可以在不使用遥控器的情况下，通过线路开关实现调光功能，使用和操作简单；

⑤通过智能控制技术，可以对每个面板灯编号，遥控器可以分别或者同时控制 1-99 盏面板灯，实现了既可单独控制，又可群组控制。

### 3、智能无频闪面板灯

### (1) 核心技术:

采用智能控制系统及两级电路技术。利用高亮 LED 光源（光效 $\geq 110\text{LM} / \text{W}$ ）及高效高 PF 值无频闪驱动电源，光线柔和、无公害、对家用设备干扰小。该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先进制造技术—电力电子技术”，具有节能、高效、良好控制性能的应用系统。

### (2) 技术特点:

- ①具有很好的兼容性，无频闪，对人眼无刺激；
- ②发光好，拍照效果无失真；
- ③透光率高，经过二次光学设计收光处理并采用进口优质原材料，达到照射区域亮度高，不同于一些灯具厂家的产品光斑偏大，亮度不能满足实际需求的特点。

## 4、鳍片散热技术

### (1) 核心技术:

集成热板垂直于热沉，充分利用相变过程传热，热阻值为 0。垂直设计，有利于空气对流，有利于排除积尘和积水。集成热板、热沉、扩展散热鳍片均用铝合金材料制作，采用焊接结构连接。鳍片式冲压铝散热器结构，增大散热面积采用导热系数高达 53 的 1050 / 1100 高纯度铝板冲压而成。

### (2) 技术特点:

- ①集成热板均温性  $\Delta T \leq 2^\circ\text{C}$ ，LED 灯具散热模组散热器热阻  $R_t \leq 0.075^\circ\text{C} / \text{W}$ ；
- ②有效地加快导热和散热能力，有效减少光衰。

## 5、集成风扇强制散热技术

### (1) 核心技术:

散热体采用高导热系数铝合金鳍片散热材料（导热系数高达 220），将风扇安装铝合金鳍片散热体上，垂直设计，风扇将散热体上得热抽出，利用强制空气对流，将热能快速排除灯具外，有效地提升散热能力，减少光衰。

### (2) 技术特点:

- ①有效地加快导热和散热能力，有效减少光衰；

②风扇发生故障时可自动减小电流到设定的功率；

③有效的降低散热体面积，使整灯体积空间减少。

## 6、筒射灯一体化的灯具

### (1) 核心技术：

主要采用高压压铸一体成型；利用高透光率的透镜和防火高透 PC 结合，实现 在一种灯具上出现两种照射效果（天花射灯和天花筒灯）；采用厚盖连体链接方式， 方便用户接线与维修；新颖的结构技术和多种安装方式，使整灯组装方便快速，外 部不需要一颗螺丝紧固。

### (2) 技术特点：

①采用筒灯和射灯的发光原理，经过整合结合在一款灯具上，用户可以根据自 己的特点采用需要的照射效果；

②智能两组控制系统，能随意调整灯光的亮度，即开一下为筒灯的照射效果， 开两下为射灯的照射效果，开三下为筒射灯合体照射效果。

## 7、三防灯（防爆、防水、防腐蚀）灯具

### (1) 核心技术：

主要采用高强度航空铝合金材料模挤成型；采用高强度防火技术，可耐受高温度的冲能力；全部外露紧固件及其附件均采用高防腐蚀性能的不锈钢材料制成；采 用两端开盖的链接方式，方便用户接线与维修；多种安装方式（壁装，吸顶装，吊 装）可供用户选择；强度的结构和航空铝材料，确保整灯防爆，防水，防腐蚀。

### (2) 技术特点：

①散热系统特点：精心设计 U 型散热结构，确保各发光组件的大面积发光和 优越的散热；

②智能两组控制系统，能随意调整灯光的亮度，可以根据实际的情况调节灯光 的亮度，当开关开一下的情况下为两组全亮，连续开两下为亮 35%，再开一下为 70%。

##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无形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92,585.86	20,390.06	-	72,195.81
合计	<b>92,585.86</b>	<b>20,390.06</b>	-	<b>72,195.81</b>

###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最近一期账面价值(元)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1		科瑞普有限	7980648	2011.4.7-2021.4.6	原始取得	0.00	灯泡；灯；矿灯；路灯；圣诞树电灯；水族池照电灯；舞台灯具；日光灯具；车辆灯；汽车灯。
2		科瑞普有限	7980660	2011.4.7-2021.4.6	原始取得	0.00	灯泡；灯；矿灯；圣诞树电灯；水族池照电灯；舞台灯具；日光灯具；车辆灯；汽车灯。
3		科瑞普有限	7980632	2011.6.21-2121.6.20	原始取得	0.00	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集成电路卡；闪光灯（信号等）；自动指示牌；夜明路标或机械路标；电子公告牌；霓虹灯；光电开关（电器）；灯光调节器（电）；蓄电池箱。
4		科瑞普有限	7980624	2011.3.21-2121.3.20	原始取得	0.00	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集成电路卡；闪光灯（信号灯）；自动指示牌；夜明路标或机械路标；电子公告牌；霓虹灯；光电开关（电器）；灯光调节器（电）；蓄电池箱。
5		科瑞普有限	7980629	2011.6.21-2121.6.20	原始取得	0.00	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集成电路卡；闪光灯（信号等）；自动指示牌；夜明路标或机械路标；电子公告牌；霓虹灯；蓄电池箱。

6		科瑞普 有限	7980654	2011.4.7- 2121.4.6	原始 取得	0.00	灯泡；灯；矿灯；路灯； 圣诞树电灯；水族池照 电灯；舞台灯具；日光 灯管；车辆灯；汽车灯。
---	---	-----------	---------	-----------------------	----------	------	--

科瑞普有限已整体变更科瑞普股份，科瑞普股份依法承继上述商标权，商标权人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科瑞普股份拥有上述商标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2 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最近一期账面价值(元)
1	LED 软条灯	ZL2010200 56574.8	实用 新型	2010.1.15	2010.10.27	0.00
2	LED 灯泡	ZL2010202 57291.X	实用 新型	2010.7.12	2011.2.16	0.00
3	一种新型 LED 日光灯 管	ZL2010202 57294.3	实用 新型	2010.7.12	2011.6.22	0.00
4	LED 灯泡	ZL2010205 04693.5	实用 新型	2010.8.25	2011.4.20	0.00
5	散热装置	ZL2010205 04685.0	实用 新型	2010.8.25	2011.2.16	0.00
6	一种 LED 灯泡	ZL2011200 27763.7	实用 新型	2011.1.27	2011.8.17	0.00
7	一种圆形面板灯	ZL2011200 27764.1	实用 新型	2011.1.27	2011.8.17	0.00
8	一种可旋转侧发光 LED 灯泡	ZL2011200 27770.7	实用 新型	2011.1.27	2011.8.17	0.00
9	一种新型 LED 球泡灯	ZL2012202 99318.0	实用 新型	2012.6.25	2013.3.13	0.00
10	一种新型 LED COB 射灯	ZL2014200 95231.0	实用 新型	2014.3.4	2014.7.30	0.00
11	LED 球泡灯	ZL2014300 45477.2	外观 设计	2014.3.10	2014.7.30	0.00
12	LED 射灯	ZL2014300 45447.1	外观 设计	2014.3.10	2014.7.30	0.00

科瑞普有限已整体变更科瑞普股份，科瑞普股份依法承继上述专利权，专利权人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科瑞普股份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期限	最近一期账面价值(元)
1	科瑞普 LED 路灯电流智能调控节能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859959号	2014SR190723	2014.8.20	未发表	50 年	0.00
2	科瑞普 LED 照明智能限压功能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859657号	2014SR190421	2014.3.27	未发表	50 年	0.00
3	科瑞普 LED 路灯照明智能数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859566号	2014SR190330	2014.7.9	未发表	50 年	0.00
4	科瑞普 LED 工矿灯智能控制电箱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0859956号	2014SR190720	2014.5.15	未发表	50 年	0.00

###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如下：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24420023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2 年 9 月 10 日至 2015 年 9 月 9 日。

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颁发的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445396149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24 日。

公司持有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颁发的编号为 02013948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颁发的编号为 2014011001708424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认证的产品为嵌入式 LED 灯具（筒灯，嵌天花板式，LED 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II 类，IP20，F 标记，不能被隔热衬垫或类材料覆盖），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为 GB7000.202-2008，GB7000.1-2007，GB17743-2007，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4 日颁发的编号为 061-13-Q1-0034-R0-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科瑞普有限建立的质量

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19001-2008/ISO9001：2008，认证范围为 LED 照明光电产品（LED 商照、LED 装饰照明、LED 驱动电源）的设计和生产，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3 日。

#### （四）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657,914.70	548,322.23	-	2,109,592.47	79.37
运输设备	382,586.30	220,769.04	-	161,817.26	42.30
电子设备	803,536.00	250,228.15	-	553,307.85	68.86
办公及其他设备	559,457.31	265,756.99	-	293,700.32	52.50
合计	<b>4,403,494.31</b>	<b>1,285,076.41</b>	-	<b>3,118,417.90</b>	<b>70.82</b>

##### 1、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经营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贴片机	4	1,453,114.92	1,192,565.23	82.07
工作台流水线	3	384,615.39	332,852.58	86.54
老化线设备	1	256,410.26	221,901.71	86.54
雷射机	1	85,470.09	73,967.24	86.54
押出机	1	93,500.00	51,308.13	54.88
台式钻床	1	54,000.00	29,205.00	54.08
空气储罐	1	38,000.00	20,551.67	54.08
立啤机	1	35,000.00	19,206.25	54.88
老化架	1	31,000.00	18,729.17	60.42

空压机	1	33,000.00	17,586.25	53.29
半自动印刷机	1	25,299.14	15,284.90	60.42
16AC 切铝机	1	19,000.00	15,089.17	79.42
高周波机	1	10,512.82	10,179.91	96.83
炉温测试仪	1	15,990.00	10,040.39	62.79
移印机	1	11,650.49	6,485.44	55.67
灯头打点机	1	11,602.27	6,274.89	54.08
干燥机	1	10,000.00	5,408.33	54.08
<b>合计</b>	<b>22</b>	<b>2,568,165.38</b>	<b>2,046,636.26</b>	<b>79.69</b>

## (五) 主要房产租赁情况

2012 年 12 月 21 日，科瑞普有限与深圳市海天蓝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海天蓝宇科技工业园物业租赁合同》，科瑞普有限承租其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海天蓝宇科技工业园 1 号厂房 4-9 层，租赁面积共计 9,67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6 年，自 201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免租期自 201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3 年 3 月 20 日，自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125,814 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138,395 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152,235 元。

2012 年 12 月 21 日，科瑞普有限与深圳市海天蓝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海天蓝宇科技工业园物业租赁合同》，科瑞普有限承租其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海天蓝宇科技工业园 1 栋宿舍楼 15 间，租赁面积共计 6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5 年 10 个月，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月租金为 8,250 元，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月租金为 9,075 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9,982.50 元。

2013 年 5 月 2 日，科瑞普有限与深圳市海天蓝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海天蓝宇科技工业园物业租赁合同》，科瑞普有限承租其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海天蓝宇科技工业园 2 栋宿舍楼 4 间，租赁面积共计 16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5 年 9 个月，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月租金为 2,200 元，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月租金为

2,420 元，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月租金为 2,664 元。

公司租赁房产由深圳市海天蓝宇科技有限公司承建，依据深圳市海天蓝宇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签订的《协议书》，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同意深圳市海天蓝宇科技有限公司在水田民营科技园中面积总计 21,047 平方米的用地上（即海天蓝宇科技工业园）兴建工业项目，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因深圳市海天蓝宇科技有限公司仅通过上述协议取得该地块使用权，未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协议》，故本公司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租赁房产对应土地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本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上述房产使用权，自本公司租赁上述房产以来，未有任何个人、组织或政府部门因上述房产与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因本公司入驻工业园较早，本公司租赁房产每月租金价格低于该地区其他工业园每月租金价格，因本公司从事 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公司生产经营对厂房无特殊要求，生产设备亦便于搬迁，比较容易在深圳找到合适的厂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依据公司第一大股东李东平和第二大股东崔剑出具的说明，李东平、崔剑承诺将积极协调业主方和管理方，确保公司在租赁期限内对现有场所的正常使用，并在租赁期届满前积极协调业主方和管理方，争取在最优条件下续签租赁合同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如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由于权属瑕疵或政府拆迁等原因导致公司在租赁期限内必须搬离现有经营场所，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将无条件赔偿公司因工厂搬迁和生产中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综上，本公司租赁房产权属瑕疵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员工情况

###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科瑞普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150 人，鉴于公司员工流动性较大，公司仅为 49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保险，仅为 4 名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剩余 101 名员工均签署了《关于职工自愿放弃社会保

险的协议》。公司并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科瑞普股份员工总数为 150 人，构成情况如下：

### (1) 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	占比 (%)
管理与综合人员	22	14.69
研发与技术人员	19	12.67
销售人员	23	15.33
生产人员	74	49.33
采购人员	2	1.33
其它人员	10	6.67
<b>合计</b>	<b>150</b>	<b>100.00</b>

### (2) 教育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
硕士及以上	1	0.67
大学本科	9	6.00
大专	38	25.33
大专以下	102	68.00
<b>合计</b>	<b>150</b>	<b>100.00</b>

###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
30 岁及以下	114	76.00
31—40 岁	28	18.67
41 岁及以上	8	5.33
<b>合计</b>	<b>150</b>	<b>100.00</b>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崔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董事基本情况”。

黄秋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监事基本情况”。

### (1) 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科瑞普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崔剑	董事、总经理	2,484,000	20.70
黄秋明	监事	324,000	2.70
合计	-	2,808,000	23.40

### (2) 间接持股情况

深圳海天蓝持有公司 11.00%的股份，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深圳海天蓝出资比例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崔剑	董事、总经理	0.42	0.23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 (一) 销售情况

####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34,347,293.74	99.87	27,673,171.37	100.00	17,251,438.19	100.00
灯管类	13,086,831.31	38.05	7,509,307.85	27.14	5,795,813.36	33.60
球泡类	10,140,404.45	29.49	10,141,212.67	36.65	4,280,339.22	24.81
筒灯类	4,132,463.37	12.02	617,076.87	2.23	565,575.42	3.28
面板灯类	2,606,405.20	7.58	3,961,190.21	14.31	1,951,779.61	11.31
配件及其它类	4,381,189.41	12.74	5,444,383.77	19.67	4,657,930.58	27.00
其他业务收入	43,453.52	0.13	-	-	-	-
<b>合计</b>	<b>34,390,747.26</b>	<b>100.00</b>	<b>27,673,171.37</b>	<b>100.00</b>	<b>17,251,438.19</b>	<b>100.00</b>

## 2、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 LED 照明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生产包括商业照明、工业及装饰照明、户外照明等系列产品。近年来，公司通过销售人员推广、行业内部展会、客户调研推荐等途径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向欧美国家相关企业出口产品，2014 年以来，公司不断开拓境内客户，与新力光源、雷曼光电等一批优质客户开展合作。

##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 1-9 月	1	深圳市新力光源有限公司	4,448,891.64	12.96
	2	美国 FUSION LAMPS INC	2,469,508.14	7.20
	3	中国香港 Sunritek Technology co.,ltd	1,363,723.60	3.97
	4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1,561.45	3.50
	5	阿根廷 GRUPO NUCLEO S.A.	1,111,232.80	3.24
	<b>合计</b>		<b>10,594,917.63</b>	<b>30.87</b>
2013 年	1	阿根廷 GRUPO NUCLEO S.A.	1,757,521.73	6.35
	2	美国 SEE SMART INC	1,497,225.16	5.41
	3	西班牙 Lamparas Schuller S.A	1,331,513.49	4.81
	4	日本 VOLX JAPAN CO.,LTD	999,024.64	3.61
	5	美国 FUSION LAMPS INC	968,222.70	3.50
	<b>合计</b>		<b>6,553,507.72</b>	<b>23.68</b>

2012 年	1	美国 SEE SMART INC	3,169,575.89	18.37
	2	沙特 YASSIN AHMED AL GAMEH COMMERCIAL.EST.	2,222,822.32	12.88
	3	美国 FUSION LAMPS INC	1,116,226.23	6.47
	4	日本 VOLX JAPAN CO.,LTD	1,114,856.68	6.46
	5	中国台湾 JETOX GREEN LED	978,036.37	5.67
	合计		<b>8,601,517.49</b>	<b>49.85</b>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85%、23.68%、30.8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客户结构分布合理。

## (二) 采购情况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主要有 LED 光源、驱动电源及灯具外壳等。多年来，公司与多家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供应。

公司产品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能源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的比重很小，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4 年 1-9 月	1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ED	3,522,846.93	14.93
	2	深圳市盛世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	2,549,583.13	10.81
	3	中山市昊华五金厂	灯具外壳	1,627,343.11	6.90
	4	深圳市莱福德光电有限公司	电源	1,454,533.26	6.17
	5	佛山市南海区源科五金厂	灯具外壳	1,047,691.00	4.44
	合计			<b>10,201,997.43</b>	<b>43.24</b>
2013 年度	1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ED	3,822,107.01	14.29

	2	深圳市盛世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	2,607,035.56	9.75
	3	中山市昊华五金厂	灯具外壳	2,197,314.30	8.22
	4	深圳市莱福德光电有限公司	电源	1,171,612.00	4.38
	5	深圳市斯迈得光电子有限公司	LED	1,059,553.19	3.96
	<b>合计</b>			<b>10,857,622.06</b>	<b>40.60</b>
2012 年度	1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ED	2,039,617.90	13.85
	2	东莞市大岭山鑫箭五金制品厂	灯具外壳	781,771.20	5.31
	3	深圳市谐振电子有限公司	电源	603,105.50	4.10
	4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LED	453,210.30	3.08
	5	深圳市彬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398,475.65	2.71
	<b>合计</b>			<b>4,276,180.55</b>	<b>29.04</b>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04%、40.60%、43.2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成本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 (三)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业务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人民币 60 万元或美元 1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1	西班牙 Lamparas Schuller S.A.	LED 天花灯	216,300.00 美元	2013.08.09	履行完毕
2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筒灯、球泡灯等	1,334,033.00 元	2014.03.27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新力光源有限公司	灯管、筒灯等	1,129,962.90 元	2014.05.19	履行完毕
4	美国 Fusion Lamps Inc	灯管、筒灯等	161,055.00 美元	2013.05.03	履行完毕

5	中国香港 Sunritek Technology co.,ltd	灯管类	139,300.00 美元	2014.07.29	履行完毕
6	阿根廷 GRUPO NUCLEO S.A.	筒灯、球泡灯等	138,996.00 美元	2014.10.08	履行完毕
7	阿根廷 GRUPO.NUCLEO S.A.	筒灯、面板灯等	135,990.00 美元	2013.05.04	履行完毕
8	美国 Fusion Lamps Inc	灯管类	129,950.00 美元	2014.06.12	履行完毕
9	沙特 YASSIN AHMED AL.GAMEH COMMERCIAL.EST.	灯管、筒灯、面板灯	126,973.80 美元	2012.02.08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新力光源有限公司	筒灯	640,775.00 元	2014.04.11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新力光源有限公司	工矿灯	611,400.00 元	2014.06.17	履行完毕

##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3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1	深圳市斯迈得光电子有限公司	LED	1,030,618.88	2014.11.13	正在履行
2	广州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ED	526,500.00	2013.11.03	正在履行
3	中山市昊华五金厂	天花灯外壳套件	470,000.00	2014.08.14	履行完毕
4	广州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ED	370,760.00	2012.03.01	履行完毕
5	广州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ED	370,000.00	2013.06.14	履行完毕
6	广州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ED	340,000.00	2012.01.09	履行完毕
7	广州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ED	320,000.00	2012.12.30	履行完毕
8	广州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ED	313,005.00	2014.07.11	履行完毕
9	广州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ED	307,950.00	2013.02.28	履行完毕

## 3、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本金限額(万元)	担保事项	担保期限	履行状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本金 限额(万元)	担保事项	担保期限	履行 状况
1	科瑞普 有限、 李东平	义乌市迈 茨照明科 技有限公 司	590.00	科瑞普有限为义乌市迈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3.9.30 至 2019.9.10	履行 完毕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根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信用审查委员会业务批复单》显示：同意义乌市迈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予以变更；变更方案为：同意给予义乌市迈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590 万，授信敞口额度为 590 万，授信敞口由义乌市飞龙塑胶有限公司、东阳市来鑫工艺品有限公司及李东平、骆俊莲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利率按基准上浮 30% 执行，执行按月计息，每月 20 日为计息日，授信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此，公司为关联方义乌市迈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已经解除。

#### 4、租赁合同

本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详见本节“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房产租赁情况”部分所述。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一直专注于LED节能照明产品在各行业中的应用，采取差异化策略满足LED节能照明产品在各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致力于向客户提供先进技术的优质LED产品。公司向国内外客户既提供自主品牌的LED产品，又提供代工生产（分ODM模式和OEM模式）的LED产品，报告期内自主品牌产品、ODM模式生产产品和OEM模式生产产品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约分别为15%、55%和30%。

目前公司客户规模不一，管理模式呈多样化，公司在通过市场开拓获取订单后，根据用户需求采购原材料、生产加工、产品销售、后期售后维护等，与此同时，公司会不断搜集客户对产品的使用意见，再反馈给研发、实施、维护部门作出改进，如此形成良性循环。

由于采用了多种模式，公司在负责产品生产加工的同时，也能形成和有效控

制一定的核心技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2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10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因此，公司能够最大限度的发挥专业优势，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将来的品牌化发展道路作了充分的铺垫。

##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大致分为三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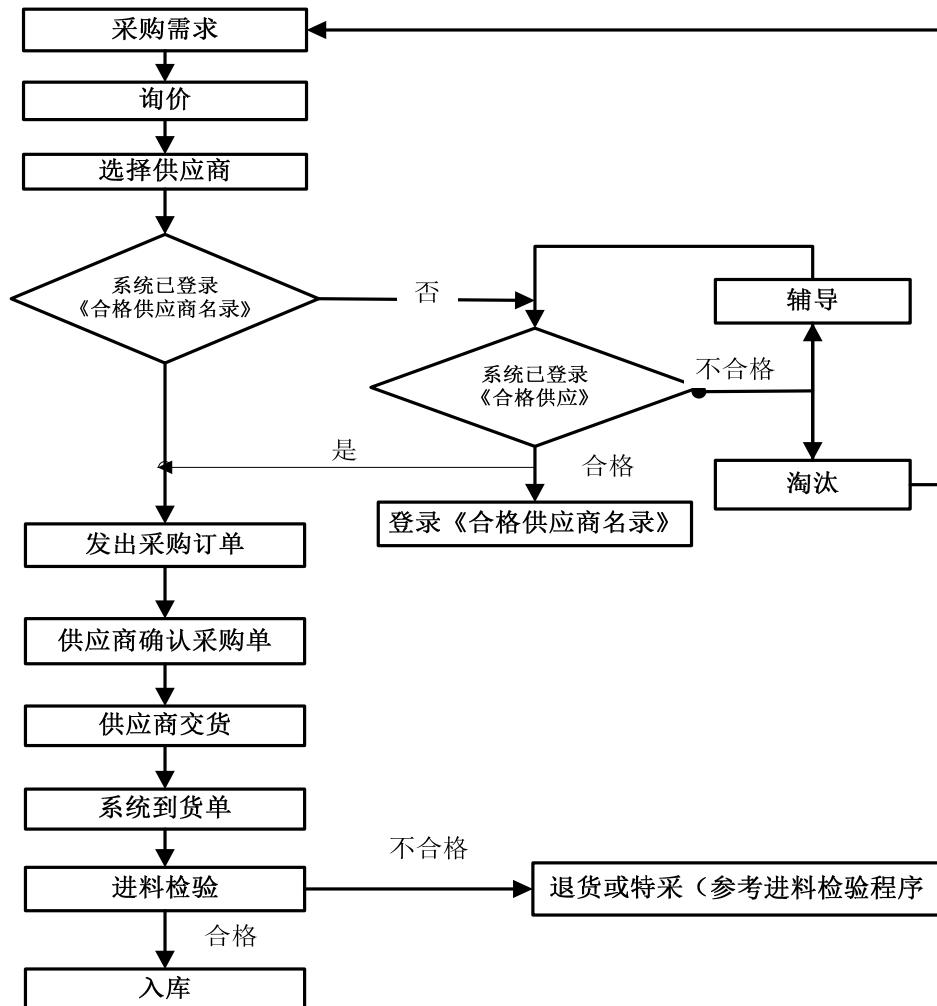
第一类是 LED 光源，如 SMD、COB 等；第二类是驱动电源，如开关电源、恒流电源、调光电源；第三类是灯具外壳等。

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的特殊需求，采取不同的采购模式：

（1）长期合作采购。公司主要用行业内的知名品牌优质原材料，并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以长期良好合作为基础，在产品、价格、供货期、供货质量和售后服务等方面全面合作，以保证原材料质量、价格和供应渠道的稳定。

（2）询价采购。公司通常选择 2-5 家竞价处理，要求潜在的供应商提供样品进行检测，合格后再由采购部组织相关人员赴供应商的生产基地现场考察，对符合质量要求和投标条件的产品再进行单独价格洽谈，力争达到利益最大化，在确保质量的基础上从多家供货商中选择最优价格和最优服务应进行采购。这类原材料市场化程度高，厂商竞争很激烈，能够保证货源的充足以及选择的多样。

具体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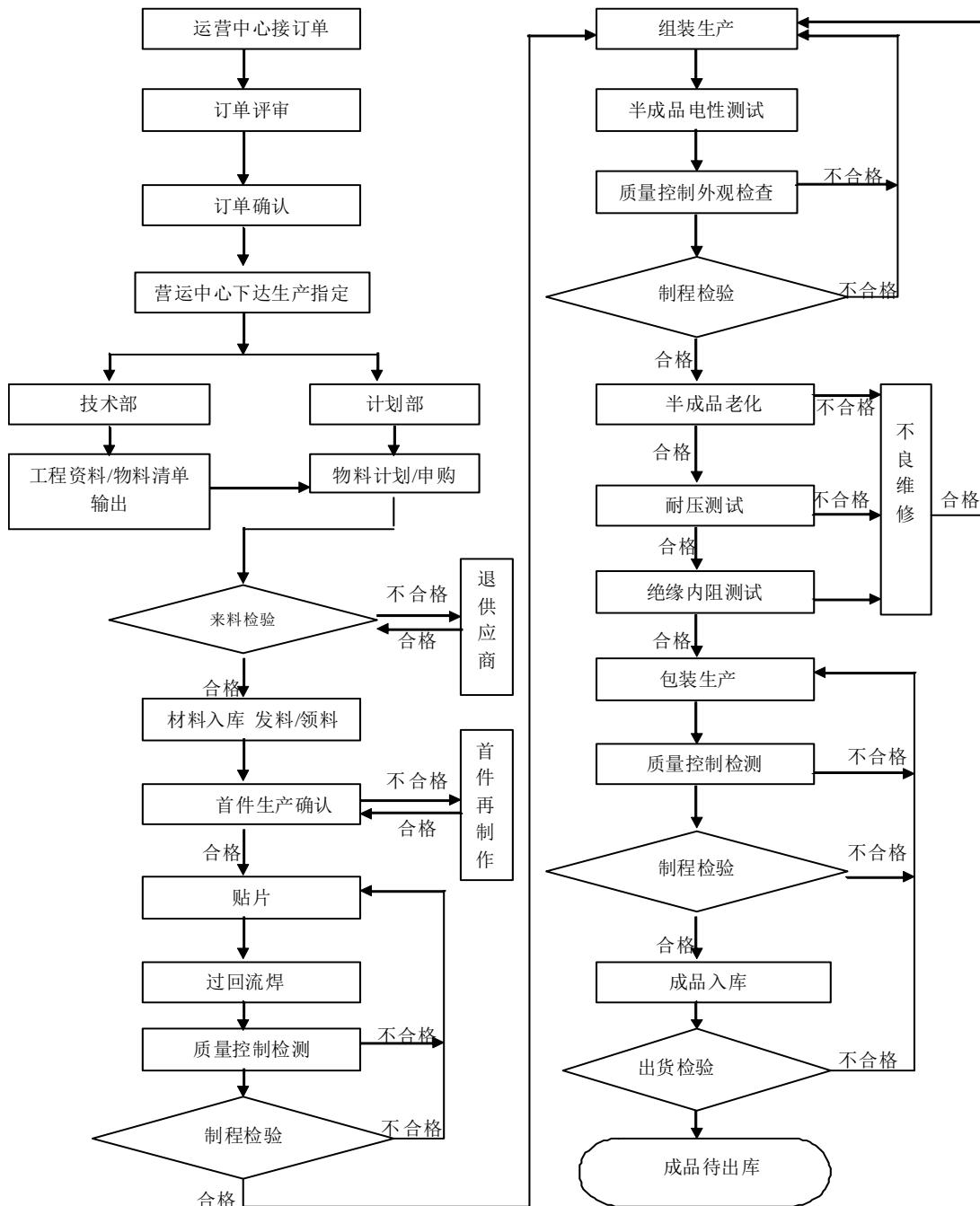


## (二)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即接受客户订单或签订销售合同后，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等相关要求组织生产，公司通过该种生产模式以最大化地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质、量和交期需求。

公司向国内外客户既提供自主品牌的LED产品，又提供代工生产（分ODM模式和OEM模式）的LED产品，报告期内自主品牌产品、ODM模式生产产品和OEM模式生产产品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约分别为15%、55%和30%。

公司 LED 照明产品生产有来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本检测等流程，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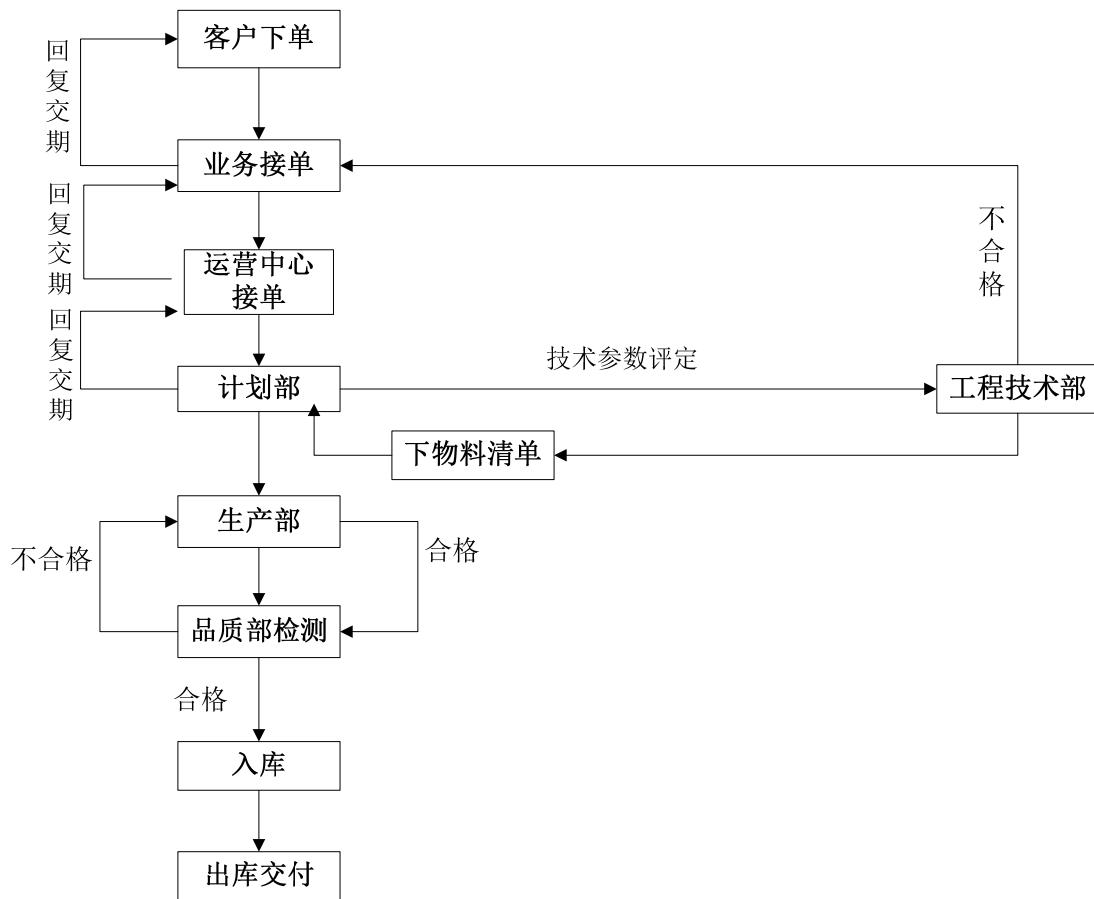
### (三) 销售模式

公司 LED 产品分为内销和外销，公司设立了运营中心、国际贸易中心，分别负责国内和海外市场的销售。

公司通过公司网站、直接与用户洽谈、各类行业展会等推广方式来获得内外销订单。在与国内外客户达成一致后，由公司业务人员与目标客户们签订购销合同或确认订单，明确产品及技术条件、生产及售后期限等，并按照约定组织生产、发货、

结算、回款。

公司的销售流程图如下：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 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进行 LED 照明产及其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 (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872，照明灯具制造”，指由起支撑、固定反射和保护作用的部件及联结光源所必须的电路辅助装置组合而成，将一个或多个光源发出的光进行控制分配或反射装置的制造；包括建筑物照明、道路照明、运输设备照明、生产照明、舞台照明等各种灯具的制造。

###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所属的 LED 照明行业是半导体光电行业的子行业，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产业政策、产业规划，拟定行业技术规范及标准，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指导整个行业协同有序发展。工信部对行业的管理多为宏观管理，主要涉及主导制订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而企业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则完全基于市场化。

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主要包括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等。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是由光学、光电子行业的企业和事业单位自愿结合的社会经济团体，由信息产业部归口管理，接受信息产业部的业务指导。协会主要负责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光学光电子行业的市场调查，进行市场预测，组织业内信息和技术交流，举办展览会及专题研讨会，出版行业刊物及名录，组织国际交流，开展国际合作，推动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与应用。

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成立于 2004 年，现有 400 多家来自全球的成员单位，是国际知名的半导体照明产学研合作组织和创新服务平台。联盟以“合作、共赢、创新、发展”为宗旨，其业务范围是：在半导体照明相关领域，建立行业公共技术创新平台，推进技术进步和产业化；推动技术标准、质量检测、认证评价体系建立，参与并推动国际标准化工作；构建专利合作机制和平台，提升产业国际竞争能力；建立设计展示交易平台，探索新型商业模式，促进行业渠道建立和市场规范化发展；建立上下游、产学研信息交流平台，促进成员自身发展；拓展国际合作，树立自主品牌，提升行业内企业国际影响力。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成立于 1990 年，是由全国半导体界从事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半导体材料和设备的生产、设计、科研、开发、经营、应用、教学的单位、专家及其它相关的企业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政府有关的政策、法规，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本行业发展的经济、技术和装备政策的咨询意见和建议；调查、研究、预测本行业产业与市场，广泛开展经济技术交流、学术交流活动以及国际交流与合作；协助政府制（修）订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及推荐标准，推动标准的贯彻执行。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与本行业相关主要内容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2006.02	国务院	提出将“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照明产品”列为“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7.12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将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高效照明产品的推广，支持采用高效照明产品替代在用的白炽灯和其他照明产品。大宗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30%给予补贴；城乡居民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50%给予补贴。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	2009.09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质检总局	到2015年，半导体照明节能产值年均增长率在30%左右；市场占有率达到20%左右，夜景背光源达到50%以上，景观装饰等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70%以上。
《广东省LED产业发展规划（2010-2015年）征求意见稿》	2010.08	广东省人民政府	提出要重点推动LED产业加速发展，力争到2015年，使广东LED产业规模突破3000亿元，基本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创新体系，建成全球LED封装中心和最大的产品生产应用基地。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2010.07	住建部	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能耗。提高功能照明的服务水平，要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基本消灭无灯区。新建扩建城市道路装灯率达到100%，道路照明显亮灯率达到98%。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2011.07	科技部	“十二五”期间将重点发展LED制备、光源系统集成、器件等自主关键技术，实现MOCVD等设备及关键配套材料的国产化，加强半导体照明技术应用创新；加快“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试点示范；2015年LED的发光效率达到国际同期先进水平，半导体照明占据国内通用照明市场30%以上份额，产值预期达到5,000亿元。
《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	2012.05	科技部	预期2015年国内LED照明产业规模将达到5,000亿元，LED照明产品在通用照明市场的份额要达到30%。同时，科技部明确要求试点示范城市数量要达到50个，LED照明产品不仅覆盖了户外路灯照明，还包括市场规模更大的室内商用照明与民用照明。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改版)	2013.02	国家发改委	鼓励和支持城市照明显智能化、绿色照明产品及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鼓励公共安全与应急产品增加使用节能环保新型光源的消防应急照明。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	2013.02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质检总局	到 2015 年，节能灯等传统高效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稳定在 70% 左右；LED 功能性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达 20% 以上；60W 以上普通照明用白炽灯全部淘汰，白炽灯市场占有率将降到 10% 以下。

### (三) 行业概况

#### 1、LED 应用行业发展概况

LED 是利用半导体材料的特性将电能转化为光能而发光的电子器件，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半导体，它改变了白炽灯钨丝发光与节能灯三基色粉发光的原理，而采用电场发光。LED 具有体积小、寿命长、驱动电压低、反应速度快、耐震性佳、色彩纯度高等特性。

##### (1) 国际 LED 照明产业的发展现状

欧洲人对于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方面的问题较为重视，关于禁止使用并逐步淘汰白炽灯具的相关法律实施较早，因此，欧洲各国对于 LED 照明产品的应用推广力度很大，产品的普及推广率较高。近年来，小功率（主要指 10W 以下）的 LED 灯泡和灯具产品已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广泛销售和使用。亚洲范围内，各国政府积极推动 LED 照明产品的推广和应用，其中，日本、韩国和我国台湾地区的推广卓有成效。韩国和我国台湾地区政府已经推出相关政策和计划，支持并鼓励半导体照明在室内照明、户外照明等应用方面的推广。日本政府也已开始实施积分换购 LED 产品的政策，鼓励和支持居民使用节能环保照明产品，LED 照明产品在日本市场范围内的普及程度高速增长。得益于世界范围内各个国家的鼓励和推广政策，预计到 2020 年，白炽灯和荧光灯等照明工具将被 LED 照明产品大幅取代。

##### (2) 国内 LED 照明产业的发展状况

半导体照明是国家政策扶持的朝阳产业，为鼓励新兴产业的发展，科技部陆续推出了一系列支持 LED 行业技术创新和推动 LED 行业产业化的政策，例如，863

计划、科技攻关计划等。我国在 21 世纪初开始展开半导体照明工程，目前已经跻身世界范围内 LED 照明产业发展最迅速的国家之一。

### ①中国 LED 照明应用领域不断扩展，普及程度不断增加

我国 LED 照明较国外发展起步较晚，其发展主要得益于政府部门的政策及推动：一方面，国家及各地政府不断出台相关政策进行推动，并出资鼓励 LED 照明工程的建设，推动 LED 照明应用的普及。例如，自 2003 年起，我国开始启动半导体照明工程，鼓励 LED 照明产品在各个领域的应用。另一方面，国家设立专项资金，出台专项政策对 LED 产品使用者进行补贴。例如，2008 年，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提出通过财政补贴方式推广高效照明产品 1.5 亿只，可节电 290 亿千瓦时，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2,900 万吨。大宗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 30% 给予补贴；城乡居民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 50% 给予补贴。在 LED 行业发展伊始，其应用尚未普及，市场规模相对较小。2007 年之前，LED 照明应用主要分布景观照明领域，且使用功率很小。2007 年以后，随着 LED 在光谱的红、橙、黄部分得到很高的发光效率，蓝、绿和基于蓝光的白光 LED 陆续被研制并逐步产业化使得 LED 应用得到迅速发展，其应用领域逐渐扩展到汽车尾灯、户外显示灯、交通灯等扩展到背光源、景观及装饰照明、室外显示屏等几大领域。随着技术进步，LED 发光效率不断提高，LED 应用正向更宽广的领域扩展。此外，近几年国家在 2008 年奥运会开幕式、2010 年亚运会开幕式以及 2014 年青奥会开幕式等大型活动盛会中对于 LED 照明产品的应用也使 LED 照明进入了公众的视野，提升了全社会对 LED 照明产品的关注程度。

### ②LED 照明应用的推广促进了国内上游芯片制造和封装行业发展

LED 产业链由上游 LED 外延生产及芯片制造，中游 LED 封装和下游 LED 应用组成。LED 外延生产是指在 LED 衬底上利用各种外延技术（如 LPE、MOCVD、MBE 等）形成半导体发光材料薄膜从而制成 LED 外延片的过程。LED 外延片的品质对下游产品的质量具有重要影响，目前生产高亮度 LED 外延片的主流技术是 MOCVD（金属有机化学气相沉积法）。LED 芯片制造环节首先需根据下游产品性能需求进行 LED 芯片结构和工艺设计，然后通过退火、光刻、刻蚀等工序形成金属电极，通过关键指标测试后再进行磨片、切割、分选和包装。LED 芯片制造所

涉及的工序精细且繁多，工序流程管理及制造工艺水平将直接影响到 LED 芯片的质量及成品率。LED 芯片制造环节首先需根据下游产品性能需求进行 LED 芯片结构和工艺设计，然后通过一系列关键技术指标的测试才能进行下一步的加工程序。芯片制造所设计的环节众多，工序复杂并要求极度精细。LED 封装是指将外引线连接至 LED 芯片电极，形成 LED 器件的环节。封装的主要作用在于保护 LED 芯片和提高光提取效率。LED 封装行业在技术上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对于下游应用行业具有较大影响。

目前，LED 照明应用行业对于上游芯片制造和封装技术的要求较高，芯片生产多由国外公司垄断。随着国家政策对 LED 照明应用行业的支持，在地方各级政府 LED 照明应用工程计划的推动下，国内 LED 外延芯片迎来了一波发展热潮，国内企业，如，三安光电、武汉迪源等公司加大了大功率芯片的研发和投资力度。我国 MOCVD 机台采购数据迅猛增加，在全球占据了主要位置。相对于外延和芯片产业，中国大陆的 LED 封装业最具竞争力、最具规模，技术水平也最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包括勤上光电在内的多数厂商掌握了大功率芯片的封装技术。目前国外 LED 企业纷纷进入国内设厂，中国 LED 封装业形成了一定的产业规模，加之国内下游应用领域的支撑，我国已成为世界重要的中低端 LED 封装生产基地。随着 LED 应用行业的不断优化和发展，LED 芯片制造和封装行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高潮。

## 2、市场供求状况

随着 LED 及相关产品产品的问世及不断改进，照明器具发生了继爱迪生发明电灯之后的第二次变革，并对人类生活产生了深远的影响。LED 照明产品的寿命约为 4 万-6 万小时，是灯泡型白炽灯的 20-30 倍，是萤光灯的 3-5 倍，其耗电量仅为白炽灯的约六分之一。因其效率高、寿命长、节能、环保等特性，在东日本大地震发生后，LED 照明产品在日本得到了迅速的普及。据日本调查公司富士经济（东京都中央区）统计，2013 年 LED 照明的全球市场规模为 17,650 亿日元，预计到 2020 年市场规模将扩大至 2013 年的 3.8 倍，达到 6.8 万亿日元。

近年来，随着 LED 行业技术的发展和革新，大功率 LED 产品生产成本不断下降，并具有了逐步替代家用照明产品的优势。我国将在 2012 年 10 月到 2016 年 10 月逐步取消 100W、60W 和 50W 白炽灯的生产，预计到 2020 年 LED 灯将全面取代白炽灯，因此，未来 LED 照明产品市场需求将逐步扩大。LED 照明被认为是未

来照明应用的发展风向标，快速发展中的国内 LED 室内照明市场在 2012 年 LED 室内照明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10% ，预计 2015 年或可达到 30%，而至 2020 年预计可以达到 50%。

市场供给方面，在国家各项政策的大力推广下，我国 LED 企业经历了一次爆发式增长，企业数量剧增到 5,000 多家。由此看来，我国 LED 产业总体生产能力巨大。

### 3、上下游对行业的影响

LED 是一种固态半导体器件，可以直接把电能转化为光能，广泛应用于家庭、商超、医院、银行、酒店等其他各类公共场所。根据产品的制造流程，LED 产业链主要分为三部分：上游、中游与下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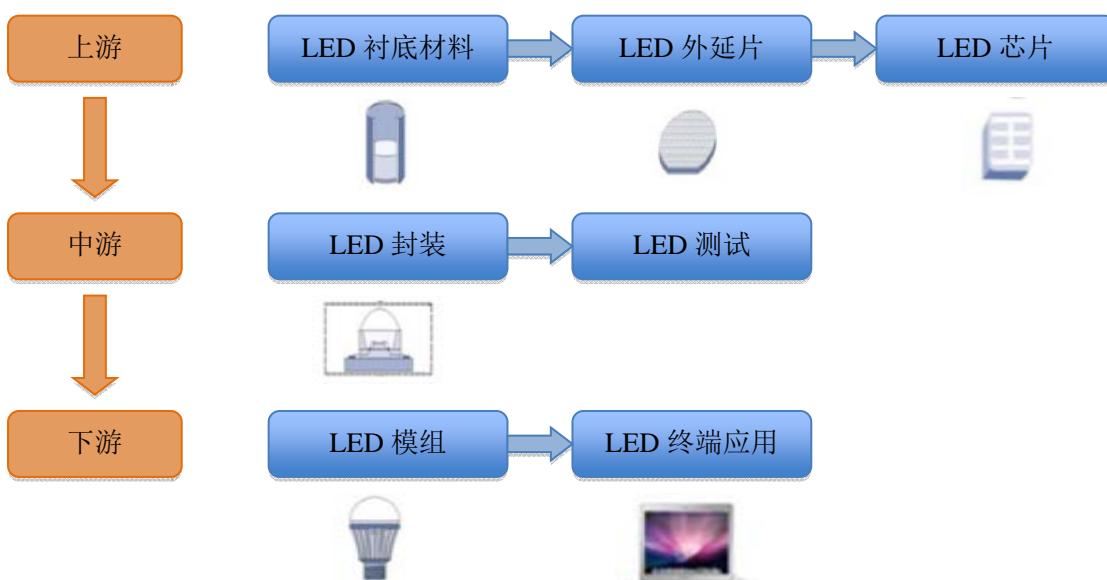
上游环节包括半导体衬底材料、LED 外延晶片、LED 芯片制造、以及相关设备的制造，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领域。LED 外延生长是指在 LED 衬底上利用各种外延生长法（如 LPE、MOCVD、MBE 等）形成半导体发光材料薄膜从而制成 LED 外延片的过程。LED 外延片的品质对下游产品的质量具有重要影响，目前生产高亮度 LED 外延片的主流技术是 MOCVD（金属有机化学气相沉积法）。LED 芯片制造环节首先需根据下游产品性能需求进行 LED 芯片结构和工艺设计，然后通过退火、光刻、刻蚀、金属电极蒸发、合金化和介膜等工序形成金属电极，通过关键指标测试后再进行磨片、切割、分选和包装。LED 芯片制造所涉及的工序精细且繁多，工序流程管理及制造工艺水平将直接影响到 LED 芯片的质量及成品率。上游环节在 LED 产业链中技术含量较高，设备投资额度大，同时利润率在整个产业链中也相对较高。具有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数量相对较少，主要分布在美国、日本、欧盟、中国台湾等国家或地区，其中一部分企业同时开展 LED 外延片及芯片的生产，一部分企业只拥有芯片生产能力，外延片的供应依靠上游企业提供；2009 年以来，由于我国地方政府为吸引投资纷纷推出 MOCVD 补贴政策，在全中国掀起一波投资高潮。我国 MOCVD 机台采购数据迅猛增加，在全球占据了主要位置。

中游环节主要是封装和测试，中游产业技术含量较高、资本相对密集，LED 封装是指将外引线连接至 LED 芯片电极，形成 LED 器件的环节。封装的主要作用在于保护 LED 芯片和提高光提取效率。目前，LED 封装基本采用表面贴装、倒装

焊等通用的半导体封装结构，在技术上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对于下游应用产品的开发具有一定带动性。LED 封装环节设备及制造流程标准化程度高，厂商投资规模普遍较小，技术要求低，因此封装领域的厂商数量众多。封装企业一般订单能见度较低，产品交付一般在 3 个月左右，因此企业业绩受行业景气影响直接，也较为明显。相对于外延和芯片产业，中国大陆的 LED 封装业最具竞争力、最具规模，技术水平也最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国外 LED 企业纷纷进入国内设厂，中国 LED 封装业形成了一定的产业规模，已成为世界重要的中低端 LED 封装生产基地。受益于下游显示、背光、照明领域的需求回暖，LED 封装行业的市场逐渐扩大。

下游环节主要包括照明、背光、显示等细分领域，LED 应用环节是针对各类市场需求利用 LED 器件制成面向终端用户的 LED 应用产品，如 LED 照明灯具、显示屏、LED 背光源、指示灯等，这些具有行业细分的特征，此环节技术主要体现在系统集成方面，技术面较宽且呈现多样化特征。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巨大，但是对品牌和渠道的要求比较高。由于 LED 产业链从上游到下游进入门槛逐渐降低，导致了 LED 下游产业中小企业数量众多，格局混乱。据统计，我国半导体照明生产企业超过 3000 家，其中 70% 集中于产业的下游。各企业之间同质化严重，缺乏核心技术，依靠价格战进行低层次的竞争。

图：LED 产业链



就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公司的上游行业是 LED 封装和芯片生产行业。LED 芯片占 LED 照明产品成本比重较大，因此，上游行业的发展和技

术进步，将减低 LED 照明产品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有利于 LED 照明产品生产企业的发展。

LED 应用行业本身就处于 LED 产业链的末端，公司的产品直接面对消费者。目前，产品应用领域主要有景观灯、显示屏、背光源和照明。随着传统白炽灯的淘汰和绿色环保要求的提高，照明应用领域是未来最具有潜力的领域。

## （四）行业壁垒

LED 照明产业生产和经营主要存在如下进入壁垒：

### 1、技术壁垒

LED 照明产品相较于传统白炽灯、荧光灯等照明产品的优势在于 LED 照明产品所需技术含量高，LED 照明产品需要将电子技术、智能控制技术和信息技术等多种技术融合在一起，缺少实力和相关资源的企业很难有获得相关的技术支持。

### 2、营销网络壁垒

LED 下游应用的广泛与否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经营业绩。拥有健全、健康的营销网络，是企业得以迅速发展的关键要素，也是进入新行业的关键障碍。建立庞大的营销网络且积累相当数量的优质经销商，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管理流程相对较复杂，需要企业建立科学的管理机制和配套管理体系，并拥有高素质的管理团队。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具备这种优势，故而营销网络的完善程度成为企业进入行业的壁垒之一。

### 3、生产规模壁垒

近年来，随着 LED 照明产品价格的下降，一些 LED 生产企业不具备成本优势而处于破产边缘，部分企业已经破产。唯有拥有核心技术、扩大企业规模，实现规模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产品成本才能有助于企业在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中长久立足。

## （五）行业风险特征

### 1、行业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LED 行业为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的产业，是极具发展潜力的新兴产业。随着近

年来 LED 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加之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LED 产业引起了日益广泛的社会关注。一方面，LED 行业吸引了大量资金流投入，另一方面，行业市场新入者不断增加。国内对 LED 行业的盲目投资以及市场竞争者的不断增加使 LED 企业多扎堆在封装、应用等中低端领域，并由此带来产品同质化等严重问题，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现有 LED 行业类上市公司 20 余家，其他规模较小企业达到 5,000 余家，行业集中程度低。由于国内 LED 行业起步较晚，若行业内企业无法及时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2、行业下游市场发展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光源电源模组的生产和销售，其产品直接面对下游 LED 应用客户及消费者。目前，产品应用领域主要有景观灯、显示屏、背光源和照明。随着传统白炽灯的淘汰和绿色环保要求的提高，照明应用领域是未来最具有潜力的领域。但是，由于 LED 应用和消费市场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全球经济形势、乃至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等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因而，其应用市场能否始终保持稳定的增长趋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消费者对于产品的接受程度取决于产品价格和成本，因而，LED 行业下游需求波动可能使行业内企业面临市场需求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 3、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LED 行业内部分公司从事对外出口业务，其出口业务享受国家对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 号】，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如果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出口退税率下调，将对行业内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作为国家政策扶持的新兴行业，行业内部分公司持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若国家未来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情况进行调整，也将对行业发展产生影响。

##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全球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意识的增强为 LED 产业发展提供机遇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带动起全社会对节能减排的关注。随着传统能源的不可再生性问题日渐突出，新型节能产业的发展变得日益迫切。作为新兴的照明方式，LED 产品相较于传统白炽灯、荧光灯等照明产品的优势日渐明显，其在未来逐渐替代传统照明产品也将是大势所趋。同时，LED 产业作为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产业，已在全球范围内受到广泛重视。各国政府对 LED 照明产业的发展均持有积极利好的政策。以中国为例，自 2003 年起，我国开始启动半导体照明工程，鼓励 LED 照明产品在各个领域的应用。2008 年，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指出将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高效照明产品的推广，支持采用高效照明产品替代在用的白炽灯和其他照明产品。大宗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 30% 给予补贴；城乡居民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 50% 给予补贴，节能减排趋势的发展将为 LED 产业的迅速发展提供机遇。根据国家统计局显示，2014 年 1 月至 11 月我国发电总量 49,745.50 亿千瓦时。据估计，到 2015 年，我国照明用电量约为 6,000 亿度。若 LED 保持目前所占的市场份额，每年将减少电力消耗 1,000 亿度。因而可以预测，节能减排意识的增强将为 LED 行业的发展提供大量的机遇。

### （2）政策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为 LED 产业发展提供支撑

LED 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也受到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自我国“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启动以来，国务院、科技部、发改委以及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产业政策，包括税收、财政补贴等，推动 LED 行业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为国内 LED 行业内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竞争力、积极参与国际竞争营造了良好的发环境。世界范围内，日本的“能源基本计划”、韩国的“15/30 计划”也在为行业发展提供利好性政策。

### （3）LED 技术发展催生新的市场需求

上游和中游行业生产成本会对 LED 应用行业产生影响。LED 的发展与半导体光电技术、照明光源技术的发展紧密相关，目前，LED 技术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技术创新受到显著成效，带动了行业生产成本的下降。LED 应用与国际水平基本同步。目前，国际上大功率白光 LED 产业化的光效水平已经达到 120-130lm/W，

LED 射灯、筒灯等产品平均光效超过 60lm/W，LED 隧道灯、路灯平均光效超过 80lm/W。随着 LED 产品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生产效率的提高，LED 应用行业生产成本逐渐降低，对 LED 扩大应用市场，提高产品渗透率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 （4）基础原材料资源储量庞大为行业发展提供保障

我国有色金属资源丰富，品种齐全。近年来，中国有色金属行业发展迅速，已形成了从常用有色金属到稀有有色金属完善的生产体系。镓、铟的储量丰富，均位于世界首位，这也是 LED 行业所需的原料之一。丰富的资源储备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稳定保障。

## 2、不利因素

### （1）综合型技术人才紧缺

LED 应用行业产品的制造流程需要综合光学、电学、电子学、材料工程学、机械工程学等多种学科，并需要在对学科知识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加以综合运用。这就对行业中技术人才的专业素质和技术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不同设计方案实施成果也会因从业人员的技术水平的不同而具有差异。相对而言，我国 LED 行业起步较晚，人才储备有限，技术人才较为缺乏，如若外聘专家，将显著增加生产成本。因而，人才的紧缺在某种程度上制约了我国 LED 行业的发展。

### （2）行业后入者压力

自 1962 年第一盏 LED 灯问世以来，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的 LED 产业经过五十余年发展已经形成了相当的产业化规模，在技术工艺与生产标准方面积累了深厚的基础。同时，先入企业通过产业布局已经积累了相当的营销网络等资源渠道，形成了自身的先发优势。相比而言，我国 LED 产业起步相对较晚，后入者在原材料采购、营销网络创建、抢占市场等方面不及先入者优势，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仍存在一定的差距，这也对我国 LED 企业参与全球竞争形成压力。

##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状况

近年来，在政府的大力推动下，中国迎来了 LED 的投资热潮，但由于缺乏上游核心技术，目前中国 LED 企业多扎堆在封装、应用等中低端领域，并由此带来

产品同质化等严重问题，加上欧美市场购买力下降，除部分高端产品以外，订单整体略有下降趋势。

我国 LED 行业起步较晚，经过不断的发展，我国 LED 企业数量剧增，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现有 LED 行业类上市公司 20 余家，其他规模较小企业达到 5,000 余家，行业集中程度低。

## 2、行业竞争格局

### （1）国际市场竞争格局

作为新兴的节能环保产业，LED 照明行业具有庞大的市场空间。面对巨大的蛋糕市场，以全球产业链巨头为代表的跨国公司，如 GE、Philips、OSRAM、Cree、Lumileds、Nichia、ToyodaGoesi 等已推出种类繁多的 LED 照明产品，日本半导体照明厂商 Panasonic 电工、ToshibaLightech 等也在近五年内起大幅扩张 LED 照明产品线。国内少数龙头企业在 LED 行业应用领域具备了高水平的研发、设计、制造能力和提供照明解决方案的能力，5,000 余家企业也正蓄势待发，试图在 LED 蛋糕市场取得一席之地。

### （2）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中国自 2003 年起，开始推动 LED 照明产业发展，提出“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计划”以及十一五“半导体照明产业化技术开发”专项计划，协助产业规模与技术水准的提升，并规划“十城万盏”、广设“半导体照明基地”，以推动区域性 LED 照明应用。中国已成为户外照明市场上全球 LED 组件主要生产国之一。我国 LED 行业经过不断的整合发展，已形成了珠三角、长三角、福建、江苏、北京及大连等主要产区，产区内企业数量占全行业企业数量的 80% 以上，且各个区域内均形成了较为成熟和完整的产业链体系。各个区域的产品类型也各不相同：珠三角地区主要以室内照明产品为主导，长三角地区则多为室外照明产品。区域内企业相互依存度较高，由于各个地区的产业基础、比较优势的不同，各个区域目前都依据自身优势和特点提出了新的半导体产业的发展构想，一方面，通过政府的引导，发挥自身优势，优化资源配置；另一方面，不断完善产品生产线，致力于成为整套产品解决方案的优秀供应商。这一趋势将半导体行业的竞争格局提升到了新的高度。

但是，由于产能过度扩张，造成国内 LED 行业市场秩序混乱，产业仍需要进

一步整合。自 2009 年起，我国政府针对 LED 照明产业陆续推出了多项优惠措施，如 MOCVD 机台购置补贴、研发投入金额补贴与抵减、投资设厂审批优惠等，吸引众多厂商与实业家竞相进入 LED 应用产业，近年的产业扩张幅度令亚洲既有的 LED 厂商备感威胁。以磊晶厂商为例，在扬州、江门、芜湖、杭州等地方政府的高额机台补贴措施带动下，厂商大举扩张 LED 磊晶产能。但产业内企业的营运状况仍有待提高，厂商的资产报酬率也有仍有提高的空间，行业内仍旧缺乏务实经营的 LED 企业，行业资源需要进一步优化整合。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底，目前仍处于发展初期阶段。随着国内 LED 产业竞争的逐渐加剧，相对于国内规模较大 LED 企业，公司对产品市场价格的影响力较小，公司对整个 LED 产业发展的影响力仍然较为微弱。

### 3、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 (1) 竞争优势

##### a.品质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重点拓展海外市场领域。经过五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广泛的海外客户资源，产品销往美国、日本、加拿大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国外市场对产品品质的要求普遍较为严格，公司在与国外客户合作过程中不断提高产品品质，提升自身产品的市场认可度，产品取得了 3C 认证、欧盟 CE ROHS、ErP 认证、美国 DLC、UL 认证、日本 PSE 认证、德国 TUV 认证、澳大利亚 SAA 认证等海外认证资质，并获得国内外客户的持续认可。

##### b.研发优势

公司是专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 LED 灯具及智能照明系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已获 12 项专利技术。为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水平，公司已设立子公司专门从事 LED 电源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目前，公司已掌握自主的 LED 智能无线控制技术和智能驱动电源技术，通过无线遥测、红外遥控控制系统，来实现对照明设备的智能化控制。随着公司对研发工作重视程度的增加和研发投入的增大，公司在新技术研发方面的优势将为公司带来更为可观的经济效益。

#### (2) 竞争劣势

### a. 行业后入者劣势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进入 LED 行业较晚。相比而言，行业先入者率先进入市场，并已形成一定的资源积累。进入行业较早的企业客户群体较为庞大，其客户资源更为稳定。行业先入者在与这些客户合作过程中不断学习其先进的经验和技术，并对企业内部管理、技术工艺进行自我完善，保证其运作的持续、流畅。同时，与知名客户的合作也为行业先入者带来了新的客户源和资金流。这些优势是行业后入者无法企及的。

## 4、主要竞争者

目前 LED 灯生产数量众多，但规模以上企业较少，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者主要有以下企业：

### (1)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专业 LED 光源及照明产品生产厂商。长方照明基本实现了生产全自动化，引进世界最先进的全自动“ASM”设备，全自动固晶机、焊线机、全自动灌胶机、全自动贴片机、全自动分光分色机等，全自动老化线可同时老化灯管 2K，灯泡 2.5K。小功率月产能 350KK 以上，SMD3528 月产能 100KK，成品灯管、灯泡月产能 45K 以上。为照明行业提供全系列 LED 大功率、高流明、抗衰减 LED 白光，目前，已经形成了光源产品、室内照明、商业照明、市政工程照明四大产品系列。

### (2)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69 年，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借助资金、渠道、科研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成为专业从事研发、生产、销售 LED 及 LED 应用产品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优秀高新技术企业。国星光电主要产品包括 LED 显示模组及背光源、LED 照明、LED 显示屏器件、LED 照明期间、LED 指示类产品及 LED 应用工程产品等。

### (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 LED

产业联盟单位，拥有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专注于 LED 应用技术创新、营销模式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服务创新等，是 LED 户外照明、LED 室内照明、LED 景观照明、LED 轨道交通照明、LED 医疗照明等产品综合应用结局方案供应商和优秀商业模式提供商。2011 年，勤上光电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成为业内首家以大功率 LED 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

#### （4）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8 年，是一家以生产制造各类电光源产品为核心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其产品之 40% 出口至欧美、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国内市场则依托广东为基础，发散至全国各省市地区。佛山照明产品包括传统照明系列、LED 系列、机动车灯系列等，广泛应用于商用照明、办公照明、家居照明、城市景观照明及道路照明领域。

#### （5）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5 年，于 1996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阳光照明拥有博士后工作站、国家认定的技术中心，是中国照明行业国家级标准制定者之一。自成立以来，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于国内外市场设立分公司及分销机构，其产品涵盖以 LED 为主的商用照明、家居照明、办公照明、户外照明等领域。阳光照明于 2000 年于上交所挂牌上市，成为国内照明行业首家民营高科技上市公司。

#### （6）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集 LED 产品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民营企业。其主营业务为 LED 高清节能显示屏和 LED 节能照明两大系列，其中，LED 节能照明系列包括草地灯、水底灯、日光灯、球泡灯、筒灯、射灯等。洲明科技于 2011 年 6 月于深交所创业板成功上市。

#### （7）深圳市瑞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并于 2011 年 7 月上市，是国家半导体照明技术标准工作组成员单位，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成员单位，是深圳市首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瑞丰光电定位于为全球中高端客户提供高品质 LED 光源，其 LED 照明解决方案包括球泡灯系列、灯管系列、筒灯系列、平

板灯系列等。瑞丰光电依托深圳总部，设立宁波、上海分公司及各省市办事处，同时，与国际知名代理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为全球客户提供专业、迅速服务。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定；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监督。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和解聘，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14年10月31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10月3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科瑞普光电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深圳市科瑞普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科瑞普光电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科瑞普光电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管理制度。

2014年10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根据股份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10月3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会议、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大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利益分配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利益分配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 1、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责及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机构、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开展方式等。

##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四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的纠纷如涉及本章程规定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会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公司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对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

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公司及主要股东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主要股东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系统、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上已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关联交易。

#### (二) 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车辆、机器设备、专利权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主要股东占用的情形。2013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科瑞普光电有限公司、李东平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20131562810021500178)，为义乌市迈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本金限额为 590.00 万元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4 年 10 月 31 日，李东平、义乌市迈茨照明科技有限

公司签署《解除担保承诺函》，承诺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解除科瑞普在借款项下的一切担保责任，如果科瑞普因上述担保而发生一切担保责任，义乌市迈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将立即全额支付科瑞普代为向银行清偿的金额；如果发生义乌市迈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届时不能及时全额支付科瑞普代为向银行清偿的金额，李东平将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保证科瑞普不会蒙受任何损失。根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信用审查委员会业务批复单》显示：同意义乌市迈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予以变更；变更方案为：同意给予义乌市迈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590 万，授信敞口额度为 590 万，授信敞口由义乌市飞龙塑胶有限公司、东阳市来鑫工艺品有限公司及李东平、骆俊莲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利率按基准上浮 30% 执行，执行按月计息，每月 20 日为计息日，授信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此，公司为关联方义乌市迈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已经解除，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消除。该关联担保对公司资产独立性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人员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主要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公司为大部分员工办理了独立的社会保险参保手续，但由于公司部分员工已参加农村社保或在自己的居住地已缴纳社会保险，此部分职工自愿申请公司不为其缴纳社保，并签署了《关于职工自愿放弃社会保险的协议》；鉴于部分员工已经参加农村社保或已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并自愿签署放弃缴纳社保的协议，因此，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薪，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财务独立性

科瑞普股份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 J5840044348802，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石岩支行，账号为 4000027109200672703。

科瑞普股份现持有深税登字 440300697117021 号《税务登记证》。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主要股东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第一大和第二大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五家，分别为义乌市迈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东成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明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恒福医院（普通合伙）和深圳海天蓝，各企业情况如下：

##### 1、义乌市迈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义乌市迈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78200038346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经济开发区新科路 E1 号 308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东平，企业

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灯具及其配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李东平持有迈茨照明 100.00% 的股权，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迈茨照明的登记经营范围与公司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有重合，但两者实际经营业务没有重叠，两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关联交易。

## 2、杭州东成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东成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10400004801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白云大厦 1 框 2006 室，法定代表人为梁乐，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医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和期货），营销策划，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批发零售：计算机硬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李东平持有杭州东成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的股权，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杭州东成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业务没有重叠，二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未发生关联交易。

## 3、上海明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明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7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1022900098540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青浦区金泽镇练西路 3106 号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梁乐，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医疗器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商务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李东平持有上海明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上海明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业务没有重叠，二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未发生关联交易。

#### 4、杭州萧山恒福医院（普通合伙）

杭州萧山恒福医院（普通合伙）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33018100000642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萧山区衙前镇衙前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东平，企业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骨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计划生育专业（人工流产）/口腔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合伙期限自 2006 年 7 月 19 日至 2056 年 7 月 19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李东平持有杭州萧山恒福医院（普通合伙）27.00%的份额，并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杭州萧山恒福医院（普通合伙）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业务没有重叠，二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未发生关联交易。

#### 5、深圳市海天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海天蓝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 5 号海天蓝宇科技园 1 栋 7 楼西侧；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含期货、证券、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管理咨询；注册号：440306602414596；执行事务合伙人：崔剑；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崔剑占有深圳海天蓝 0.23% 的出资比例，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深圳海天蓝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业务没有重叠，二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未发生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公司与主要股东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不存在与主要股东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2014年10月31日，科瑞普股份的全体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分别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本（人）合伙企业作为科瑞普股份的股东，本（人）合伙企业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科瑞普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科瑞普股份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合伙企业承诺如下：

1、本（人）合伙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科瑞普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科瑞普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合伙企业在持有科瑞普股份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合伙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合伙企业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科瑞普股份的全部经济损失。

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余额显示，股东崔剑仍占用公司资金22,766.14元，该笔资金为备用金款项，且数额较小，未损害公司利益。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 (二) 对外担保情况

2013年9月30日，深圳市科瑞普光电有限公司、李东平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20131562810021500178)，为义乌市迈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本金限额为590.00万元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4年10月31日，李东平签署《解除担保承诺函》，承诺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解除科瑞普在借款项下的一切担保责任，如果科瑞普因上述担保而发生一切担保责任，义乌市迈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将立即全额支付科瑞普代为向银行清偿的金额；如果发生义乌市迈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届时不能及时全额支付科瑞普代为向银行清偿的金额，李东平将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保证科瑞普不会蒙受任何损失。根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于2015年2月2日出具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信用审查委员会业务批复单》显示：同意义乌市迈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予以变更；变更方案为：同意给予义乌市迈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590万，授信敞口额度为590万，授信敞口由义乌市飞龙塑胶有限公司、东阳市来鑫工艺品有限公司及李东平、骆俊莲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利率按基准上浮30%执行，执行按月计息，每月20日为计息日，授信到期日为2019年9月29日。至此，公司为关联方义乌市迈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已经解除，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消除。该关联担保对公司资产独立性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三)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防止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东平	董事长	4,406,400	36.72
崔剑	董事、总经理	2,484,000	20.70
李清平	监事会主席	1,317,600	10.98
汪军林	董事、副总经理	960,000	8.00
詹永华	董事	648,000	5.40
詹智勇	董事	540,000	4.50
黄秋明	监事	324,000	2.70
合计		10,676,000	89.00

#### 2、间接持股情况

深圳市海天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1.00% 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海天蓝投资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崔剑	董事、总经理	0.42	0.23
夏良华	监事	30.00	16.21
詹永华	董事	22.50	12.16
袁鸿云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5.00	8.10
合计		67.92	36.70

###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李东平与监事会主席李清平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崔剑、汪军林、詹永华，监事黄秋

明、夏良华和所有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2014年10月31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的“(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协议或承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科瑞普关系
		公司名称	职务	
李东平	董事长	义乌市迈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李东平持股100.00%
		义乌稠州医院	院长助理	无
		杭州萧山恒福医院（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东平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27.00%的出资比例
崔剑	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朗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李清平	监事会主席	东莞市达瑞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李东平持有其30.00%的股权，李清平持有其60.00%的股权
		苏州市达瑞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李清平持股55.00%，李东平持股15.00%
		秦皇岛市达瑞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李清平持股60.00%
汪军林	董事、副总经理	—	—	—
詹永华	董事	—	—	—
詹智勇	董事	广州弘康医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詹智勇持有其58.00%的股份
黄秋明	监事	—	—	—
夏良华	职工监事	—	—	—
袁鸿云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初期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2014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选举李东平、崔剑、汪军林、詹智勇、詹永华5人为董事，任期三年。

###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0月31日之前，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2014年10月31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会议选举李清平、黄秋明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夏良华一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有限公司总经理为崔剑，副总经理为汪军林。2014 年 10 月 31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崔剑为总经理，聘任汪军林为副总经理，聘任袁鸿云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有限公司初期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2014 年 10 月 31 日，股份公司成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李东平、崔剑、汪军林、詹智勇、詹永华五人；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李东平为董事长，崔剑为总经理的经营管理团队。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深圳市科瑞普光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48090105 号）。

####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编制。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深圳市朗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	电子信息行业	人民币 100.00 万元	LED 驱动电源、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有限责任	崔剑	07803689-8	-	-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深圳市朗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	60.00	是	-

深圳市朗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动电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60.00%，自然人董义春持股比例为40.00%；2013年8月23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61078306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年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科瑞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1.00万港元	1.00万港元	100.00	100.00	是

2014年8月4日，本公司与科瑞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科瑞普”）原股东崔剑、李清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崔剑、李清平分别将所持香港科瑞普的91.00%、9.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同日，该项股权转让得到香港政府相关部门的核准；上述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2、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297,827.60	724,613.37	1,107,239.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764,989.13	1,264,725.97	240,778.32
预付款项	2,213,822.80	1,054,400.35	601,941.5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93,679.79	1,362,491.26	3,924,767.15
存货	6,965,213.87	6,263,152.73	1,119,903.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812,493.38	636,565.9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635,533.19</b>	<b>11,481,877.06</b>	<b>7,631,196.0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118,417.90	2,975,885.92	1,683,633.14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2,195.81	83,327.27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120,326.11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1,595.63	1,229,432.11	1,135,397.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092,535.45</b>	<b>4,288,645.30</b>	<b>2,819,031.06</b>
<b>资产总计</b>	<b>20,728,068.64</b>	<b>15,770,522.36</b>	<b>10,450,227.11</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042,460.93	5,187,697.40	1,777,815.13
预收款项	65,649.00	2,174,950.48	611,770.64
应付职工薪酬	521,575.06	453,089.67	360,487.64
应交税费	63,368.83	7,174.27	2,806.8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544,667.92	1,787,040.72	1,218,435.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8,237,721.74</b>	<b>9,609,952.54</b>	<b>3,971,315.72</b>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长期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8,237,721.74</b>	<b>9,609,952.54</b>	<b>3,971,315.72</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48,756.81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569.98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511,709.81	-3,828,229.18	-3,521,088.61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12,537,616.98</b>	<b>6,171,770.82</b>	<b>6,478,911.39</b>
<b>少数股东权益</b>	<b>-47,270.08</b>	<b>-11,201.00</b>	<b>-</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90,346.90	6,160,569.82	6,478,911.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28,068.64	15,770,522.36	10,450,227.11

##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4,390,747.26</b>	<b>27,673,171.37</b>	<b>17,251,438.19</b>
减：营业成本	25,838,014.24	20,802,558.68	12,981,007.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335.05	175,824.56	68,048.99
销售费用	3,334,201.90	4,421,552.74	4,156,448.21
管理费用	3,567,299.43	2,861,208.35	1,588,056.71
财务费用	27,821.28	189,121.92	41,821.81
资产减值损失	-107,106.41	-81,699.12	200,156.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655,181.77</b>	<b>-695,395.76</b>	<b>-1,784,101.28</b>
加：营业外收入	73,105.00	283,020.00	162,088.00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728,286.77</b>	<b>-412,375.76</b>	<b>-1,622,013.28</b>
减：所得税费用	447,836.48	-94,034.19	-400,560.9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280,450.29</b>	<b>-318,341.57</b>	<b>-1,221,452.30</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6,519.37	-307,140.57	-1,221,452.30
少数股东损益	-36,069.08	-11,201.00	-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b>569.98</b>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281,020.27</b>	<b>-318,341.57</b>	<b>-1,221,452.30</b>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08,300.18	28,418,788.00	17,401,197.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0,990.57	2,856,370.02	291,843.7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419,290.75</b>	<b>31,275,158.02</b>	<b>17,693,041.6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81,057.11	22,712,917.64	13,473,057.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57,026.54	5,320,521.04	3,598,747.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296.43	220,919.84	96,235.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0,590.33	1,902,093.22	4,242,039.0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558,970.41</b>	<b>30,156,451.74</b>	<b>21,410,078.6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60,320.34</b>	<b>1,118,706.28</b>	<b>-3,717,037.0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7,106.11	1,501,332.52	35,157.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87,106.11</b>	<b>1,501,332.52</b>	<b>35,157.1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87,106.11</b>	<b>-1,501,332.52</b>	<b>-35,157.1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00,000.00</b>	<b>-</b>	<b>4,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b>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00,000.00</b>	<b>-</b>	<b>4,0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573,214.23</b>	<b>-382,626.24</b>	<b>247,805.8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613.37	1,107,239.61	859,433.7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297,827.60</b>	<b>724,613.37</b>	<b>1,107,239.61</b>

说明：“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到政府的补贴款和往来款项；“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日常经营活动的办公费、中介服务费、广告和业务宣传费、房租及水电费和差旅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公益性捐赠和劳保费等款项等款项。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9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b>	-	-	-	-	-	-	-	-	-3,828,229.18		-11,201.00	<b>6,160,569.82</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10,000,000.00</b>	-	-	-	-	-	-	-	-	-3,828,229.18	-	-11,201.00	<b>6,160,569.82</b>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2,000,000.00</b>	-	-	-	<b>3,048,756.81</b>	-	<b>569.98</b>	-	-	<b>1,316,519.37</b>	-	-	<b>-36,069.08</b>	<b>6,329,777.08</b>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b>569.98</b>	-	-	<b>1,316,519.37</b>	-	-	<b>-36,069.08</b>	<b>1,281,020.27</b>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b>2,000,000.00</b>	-	-	-	<b>3,048,756.81</b>	-	-	-	-	-	-	-	<b>5,048,756.81</b>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	-	-	-	-	-	-	-	-	-	-	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b>3,048,756.81</b>	-	-	-	-	-	-	-	<b>3,048,756.81</b>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2,000,000.00</b>	-	-	-	<b>3,048,756.81</b>	-	<b>569.98</b>	-	-	<b>-2,511,709.81</b>	-	-	<b>-47,270.08</b>	<b>12,490,346.90</b>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b>	-	-	-	-	-	-	-	-	<b>-3,521,088.61</b>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10,000,000.00</b>	-	-	-	-	-	-	-	-	<b>-3,521,088.61</b>	-	-	-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b>	-	-	-	-	-	-	-	-	<b>-307,140.57</b>	-	-	<b>-11,201.00</b>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b>-307,140.57</b>	-	-	<b>-11,201.00</b>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	-	-	-	-	-	-	-	<b>-3,827,311.18</b>	-	-	<b>-11,201.00</b>		
													<b>6,160,569.82</b>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6,000,000.00</b>	-	-	-	-	-	-	-	-	<b>-2,299,636.31</b>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6,000,000.00</b>	-	-	-	-	-	-	-	-	<b>-2,299,636.31</b>	-	-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4,000,000.00</b>	-	-	-	-	-	-	-	-	<b>-1,221,452.30</b>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b>-1,221,452.30</b>	-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b>4,000,000.00</b>	-	-	-	-	-	-	-	-	-	-	<b>4,000,000.00</b>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	-	-	-	-	-	-	-	-	-	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	-	-	-	-	-	-	-	<b>-3,521,088.61</b>	-	-		
												<b>6,478,911.39</b>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706,813.85	694,713.37	1,107,239.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764,989.13	1,264,725.97	240,778.32
预付款项	2,213,822.80	1,054,400.35	601,941.5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116,741.07	1,362,491.26	3,924,767.15
存货	6,904,108.66	6,263,152.73	1,119,903.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812,493.38	636,565.9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706,475.51</b>	<b>11,451,977.06</b>	<b>7,631,196.0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118,417.90	2,975,885.92	1,683,633.14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2,195.81	83,327.27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2,440.56	1,220,334.61	1,135,397.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933,054.27</b>	<b>4,279,547.80</b>	<b>2,819,031.06</b>
<b>资产总计</b>	<b>20,639,529.78</b>	<b>15,731,524.86</b>	<b>10,450,227.11</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042,460.93	5,187,697.40	1,777,815.13
预收款项	18,209.00	2,147,950.48	611,770.64
应付职工薪酬	488,473.06	453,089.67	360,487.64
应交税费	63,190.82	7,174.27	2,806.8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394,667.92	1,747,040.72	1,218,435.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8,007,001.73</b>	<b>9,542,952.54</b>	<b>3,971,315.7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8,007,001.73</b>	<b>9,542,952.54</b>	<b>3,971,315.72</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实收资本）	12,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048,756.81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416,228.76	-3,811,427.68	-3,521,088.6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2,632,528.05</b>	<b>6,188,572.32</b>	<b>6,478,911.3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0,639,529.78</b>	<b>15,731,524.86</b>	<b>10,450,227.11</b>

##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4,316,827.26</b>	<b>27,673,171.37</b>	<b>17,251,438.19</b>
减：营业成本	25,793,474.44	20,802,558.68	12,981,007.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335.05	175,824.56	68,048.99
销售费用	3,334,201.90	4,421,552.74	4,156,448.21
管理费用	3,418,178.49	2,824,108.35	1,588,056.71
财务费用	2,755.82	189,121.92	41,821.81
资产减值损失	-107,106.41	-81,699.12	200,156.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799,987.97</b>	<b>-658,295.76</b>	<b>-1,784,101.28</b>
加：营业外收入	73,105.00	283,020.00	162,08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873,092.97</b>	<b>-375,275.76</b>	<b>-1,622,013.28</b>
减：所得税费用	477,894.05	-84,936.69	-400,560.9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395,198.92</b>	<b>-290,339.07</b>	<b>-1,221,452.30</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395,198.92</b>	<b>-290,339.07</b>	<b>-1,221,452.30</b>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21,813.78	28,418,788.00	17,401,197.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8,383.72	2,826,470.02	291,843.79
<b>现金流入小计</b>	<b>31,700,197.50</b>	<b>31,245,258.02</b>	<b>17,693,041.6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23,077.61	22,712,917.64	13,473,057.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57,026.54	5,320,521.04	3,598,747.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296.43	220,919.84	96,235.17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0,590.33	1,902,093.22	4,242,039.02
<b>现金流出小计</b>	<b>31,400,990.91</b>	<b>30,156,451.74</b>	<b>21,410,078.6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9,206.59</b>	<b>1,088,806.28</b>	<b>-3,717,037.0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87,106.11	1,501,332.52	35,157.1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现金流出小计</b>	<b>1,287,106.11</b>	<b>1,501,332.52</b>	<b>35,157.1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87,106.11</b>	<b>-1,501,332.52</b>	<b>-35,157.1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现金流入小计</b>	<b>2,000,000.00</b>	<b>-</b>	<b>4,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现金流出小计</b>	<b>-</b>	<b>-</b>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00,000.00</b>	<b>-</b>	<b>4,0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12,100.48</b>	<b>-412,526.24</b>	<b>247,805.8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4,713.37	1,107,239.61	859,433.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1,706,813.85</b>	<b>694,713.37</b>	<b>1,107,239.61</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9月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b>	-	-	-	-	-	-	-	-	<b>-3,811,427.68</b>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10,000,000.00</b>	-	-	-	-	-	-	-	-	<b>-3,811,427.68</b>	-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2,000,000.00</b>	-	-	-	<b>3,048,756.81</b>	-	-	-	-	<b>1,395,198.92</b>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b>1,395,198.92</b>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b>2,000,000.00</b>	-	-	-	<b>3,048,756.81</b>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b>3,048,756.81</b>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2,000,000.00</b>	-	-	-	<b>3,048,756.81</b>	-	-	-	-	<b>-2,416,228.76</b>	-	
											<b>12,632,528.05</b>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b>	-	-	-	-	-	-	-	-	<b>-3,521,088.61</b>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10,000,000.00</b>	-	-	-	-	-	-	-	-	<b>-3,521,088.61</b>	-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	-	-	-	-	-	-	-	<b>-290,339.07</b>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b>-290,339.07</b>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	-	-	-	-	-	-	-	<b>-3,811,427.68</b>	-	
											<b>6,188,572.32</b>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6,000,000.00</b>	-	-	-	-	-	-	-	-	<b>-2,299,636.31</b>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6,000,000.00</b>	-	-	-	-	-	-	-	-	<b>-2,299,636.31</b>	-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4,000,000.00</b>	-	-	-	-	-	-	-	-	<b>-1,221,452.30</b>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b>-1,221,452.30</b>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b>4,000,000.00</b>	-	-	-	-	-	-	-	-	-	<b>4,000,000.00</b>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	-	-	-	-	-	-	-	-	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	-	-	-	-	-	-	-	<b>-3,521,088.61</b>	-	
											<b>6,478,911.39</b>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即从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

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

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

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本公司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3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信用风险特征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扣除单项金额重大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以外的应收款项即为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其中:6个月以内(含6个月)	-	-
6个月以上1年以下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年以上	100	100

公司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挂账应收合并单位范围内的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收回性存在疑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比上市公司勤上光电的坏账政策为：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6个月	1	1

7-12 个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5 年	30	30
5 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与类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计提比例较为谨慎。

## 8、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周转材料、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

## 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7“金融工具”。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

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后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此处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按比例或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

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0、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5.00-10.00	4.50-19.00
机器设备	3-10	2.00-10.00	9.00-32.67
电子设备	3-5	2.00-5.00	19.00-32.67
运输设备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2、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1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

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 15、收入

####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18、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20、利润分配方法

公司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以下顺序分配:

项目	计提比例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支付普通股股利	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利润未产生影响。

### (三)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2638)基本一致。

##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4年1-9月/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24.87%	24.83%	24.75%
2	销售净利率	3.72%	-1.15%	-7.08%
3	净资产收益率	13.73%	-5.04%	-24.00%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14%	-8.40%	-26.39%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03	-0.10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1	-0.03	-0.10
7	每股净资产(元)	1.04	0.51	0.54

<b>二</b>	<b>偿债能力</b>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79%	60.66%	38.00%
2	流动比率（倍）	2.02	1.19	1.92
3	速动比率（倍）	0.91	0.43	1.49
4	权益乘数（倍）	1.66	2.56	1.61
<b>三</b>	<b>营运能力</b>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7.22	21.88	71.65
2	存货周转率	3.71	3.32	11.59
<b>四</b>	<b>现金获取能力</b>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7	0.09	-0.31

注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填列。

注 2：为了保持各期会计指标的可比性，各期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股份数以股改后股本 12,000,000 股为基础计算。

注 3：速动比率的计算公式为：（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流动负债。

## 1、盈利能力分析

### (1) 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75%、24.83% 和 24.87%，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并且较同业上市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综合毛利率的均值水平 24.62%、24.51% 和 25.09% 基本持平。

综合毛利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勤上光电	29.59%	29.39%	31.61%
佛山照明	24.50%	25.19%	25.95%
阳光照明	22.91%	20.72%	19.11%
瑞丰光电	18.43%	20.68%	22.10%
国星光电	25.62%	25.67%	24.65%
洲明科技	29.48%	25.41%	25.62%
<b>均值</b>	<b>25.09%</b>	<b>24.51%</b>	<b>24.62%</b>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 (2) 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7.08%、-1.15% 和 3.72%。报告期内销售净利率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 50.00% 以上的幅度增长的同时，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不变，但期间费用的增幅却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

###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00%、-5.04% 和 13.73%，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稳步上升。在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净资产收益率稳步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逐年降低，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是 33.54%，27.00% 和 20.15%。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39%、-8.40% 和 13.14%。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 -0.10 元、-0.03 元和 0.11 元，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逐年递增，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逐年上升所致。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不变，但是随着市场需求的释放、营业收入的高速增长，盈利水平呈现了明显的改善。

## 2、偿债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8.00%、60.66% 和 38.79%，较同业上市公司的均值水平相比稍有偏高。

资产负债率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勤上光电	29.41%	30.14%	28.55%
佛山照明	16.95%	13.29%	13.08%
阳光照明	34.87%	39.57%	40.23%
瑞丰光电	48.91%	33.75%	24.98%
国星光电	32.97%	30.86%	27.25%
洲明科技	39.54%	40.45%	38.91%

均值	33.78%	31.34%	28.83%
----	--------	--------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大幅增加，主要系当年度国内外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大幅增加，因此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2014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大幅减小，主要系在 2014 年 9 月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从 1,000.00 万元变更 1,200.00 万元，同时，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全资收购科瑞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后，科瑞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公司对科瑞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预收账款清零，导致公司账面预收账款余额大幅降低。

公司负债总额中大部分由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商业信用负债构成，完全没有银行付息债务，因此实际偿债风险较小。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预收账款总额占总负债的比率分别为 60.17%、76.61% 和 49.87%。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92、1.19 和 2.02，速动比率分别为 1.49、0.43 和 0.91，最近一期末的流动比率高于 1.00，但速动比率略小于 1.00，显示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长、短期偿债风险均较小。

### 3、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营运指标来看，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1.65、21.88 和 7.22。公司针对国内外客户制定了不同的信用政策：对于国外客户，通常公司在收到订单总额 30.00% 左右的订金后安排生产，余额支付完毕后才发货，因而较少产生应收账款；至于国内市场，一些较大的代工客户通常都会要求 30~60 天的付款期，公司为了拓展业务的需要，通常都会满足这些要求，因此产生应收账款较多。报告期内，归属于国内市场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速大幅高于海外市场的，因而应收账款余额增幅大幅高于营业收入增速，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降低趋势明显。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积累了大批优质的客户，其中不乏上市公司，比如勤上光电、雷曼光电等，它们的付款流程非常标准化，同时，由于公司产品质量上乘，

性价比高、可替代性弱，这些客户一般会在正常信用周期内付款，再加上业务员的收入与应收账款的回款状况直接挂钩，因此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59、3.32 及 3.71。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比 2012 年度下降明显，主要原因因为 2013 年度市场需求大幅释放，基于对未来市场的乐观估计，公司大幅增加了原料采购及库存商品造成期末账面存货余额大幅增长；2014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比 2013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因为期末库存商品的大幅降低，造成期末存货余额增速低于营业成本增速。

####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17,037.01 元、1,118,706.28 元和 860,320.34 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31 元、0.09 元和 0.07 元。201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因为公司的主要目标是开拓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在这一过程中，公司不断增加宣传和广告投入，支付的销售费用比较多，当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达 24.09%，同时，为满足膨胀的市场需求，公司采购原材料较多，公司的预付款项以及实际支付的供应商款项较多。随着经营规模的逐年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改善，获取现金能力也持续加强。

#### 5、同行业相关指标比较分析

公司 2014 年 1-9 月（或 2014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与可比上市公司勤上光电（002638）公司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科瑞普	勤上光电	差异
资产总计（万元）	2,072.81	327,572.50	不具可比性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49.03	231,229.02	不具可比性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53.76	230,476.90	不具可比性
每股净资产（元）	1.04	6.17	不具可比性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	6.15	不具可比性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79%	29.41%	9.38%
流动比率（倍）	2.02	6.15	-4.13

速动比率（倍）	0.91	5.53	-4.62
项目	科瑞普	勤上光电	
营业收入（万元）	3,439.07	82,105.17	不具可比性
净利润（万元）	128.05	9,105.20	不具可比性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1.65	9,126.88	不具可比性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2.56	8,674.36	不具可比性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6.17	8,696.04	不具可比性
毛利率	24.87%	29.59%	-4.72%
净资产收益率	13.73%	3.96%	9.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14%	3.77%	9.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15	0.24	5.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	0.24	-0.1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7.22	1.43	5.79
存货周转率（次）	3.71	2.25	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6.03	3,945.40	不具可比性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11	-0.0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偿债能力、毛利率、现金流获取能力等财务指标均低于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因为公司规模过小，并且产品单一，行业影响力较小所致，但是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优于上市公司。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 1、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灯管类、球泡类、筒灯类、面板灯类、配件及其它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 (1) 内销收入、成本的确认

①灯管类、球泡类、筒灯类、面板灯类、配件及其它类产品收入及成本的确认

灯管类、球泡类、筒灯类、面板灯类、配件及其它类产品在货物交付客户，并由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

#### ②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的确认

其他业务收入为废料销售收入，在货物交付客户，并由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 (2) 出口外销收入、成本的确认

无论是海、陆、空出口，均以报关并办妥货运手续后作为出口外销收入的实现并结转相应成本。外销收入的入账金额一律以离岸价（FOB 价）为基础，以离岸价以外价格条件成交的出口商品，其发生的国外运输保险及佣金等费用支出，均应作冲减外销收入处理。

## 2、收入、成本及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具体如下：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1-9 月 (未审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增幅(%)	金额(元)	金额(元)	增幅(%)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4,390,747.26	69.86	20,220,790.45	27,673,171.37	60.41	17,251,438.1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4,347,293.74	69.86	20,220,790.45	27,673,171.37	60.41	17,251,438.19
营业利润	1,655,181.77	-	-1,089,964.61	-695,395.76	-	-1,784,101.28
利润总额	1,728,286.77	-	-906,944.61	-412,375.76	-	-1,622,013.28
净利润	1,280,450.29	-	-906,944.61	-318,341.57	-	-1,221,452.3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灯管类、球泡类、筒灯类、面板灯类、配件及其它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包括 LED 灯泡、LED 蜡烛灯、LED MR16、LED 灯杯 AR111、LED 横插灯、LED PAR 灯、LED GU10、LED 灯管、LED 天花射灯、LED 轨道射灯、LED 筒灯、LED 格栅射灯、LED 面板灯、LED 高棚灯、LED 泛光灯等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经过前几年的市场培育，国内外客户对公司产品认可度越来越高。伴随着海内外国家对环保节能的 LED 产

品的支持，市场需求量将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不变，但是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是 33.54%，27.00% 和 20.15%，呈现明显的逐年下降趋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状况持续改善。

### （1）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b>34,347,293.74</b>	<b>99.87</b>	<b>27,673,171.37</b>	<b>100.00</b>	<b>17,251,438.19</b>	<b>100.00</b>
其中：灯管类	13,086,831.31	38.05	7,509,307.85	27.14	5,795,813.36	33.60
球泡类	10,140,404.45	29.49	10,141,212.67	36.65	4,280,339.22	24.81
筒灯类	4,132,463.37	12.02	617,076.87	2.23	565,575.42	3.28
面板灯类	2,606,405.20	7.58	3,961,190.21	14.31	1,951,779.61	11.31
配件及其它类	4,381,189.41	12.74	5,444,383.77	19.67	4,657,930.58	27.00
其他业务收入	<b>43,453.52</b>	<b>0.13</b>	-	-	-	-
合计	<b>34,390,747.26</b>	<b>100.00</b>	<b>27,673,171.37</b>	<b>100.00</b>	<b>17,251,438.1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灯管类、球泡类、筒灯类、面板灯类、配件及其它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00% 以上，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灯管类及球泡类作为成熟主流产品，它们的销售收入一直是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灯管类及球泡类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076,152.58 元、17,650,520.52 元和 23,227,235.7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41%、63.78% 和 67.54%。

报告期内，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上升 60.41%，其中灯管类及球泡类的销售收入分别上升 29.56% 和 136.93%，产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包括：对国外市场，公司加大外贸市场的推广力度，参加大量展会，以提高客户认知度；

对内销市场，在做大做强自主销售的同时，增加对国内知名企业的代工，其中不乏上市公司；整体来说，海内外国家对环保节能的 LED 产品的支持，促使了市场需求的加速释放。

## (2) 按业务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按区域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区域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内	8,640,941.04	25.16	2,117,429.98	7.65	975,027.95	5.65
国外	25,706,352.70	74.84	25,555,741.39	92.35	16,276,410.24	94.35
总计	<b>34,347,293.74</b>	<b>100.00</b>	<b>27,673,171.37</b>	<b>100.00</b>	<b>17,251,438.1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外市场，在国外市场销售额保持稳定上升的同时，国内市场的占比逐年提高。国外市场上，公司逐渐从粗放型开拓策略转换为精细化发展策略，不仅获得了德国、法国和意大利等发达欧洲国家的准入认证，比如欧盟 CE ROHS、ErP 认证、美国 DLC、UL 认证、日本 PSE 认证、德国 TUV 认证、澳大利亚 SAA 认证等，同时将营销团队划分为欧洲组和美洲组以便于开展有针对性的营销活动；在国内市场，公司预计代工产量仍将保持高速增长。

公司海外销售采用“直销”的模式，公司通过公司网站、直接与用户洽谈、各类行业展会等推广方式来获得外销订单。由于公司的产品为标准化产品，产品价格差异不大，目前公司主要采用协议谈判的方式确定最终合同执行价。

##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21,868,872.08	84.64	17,376,934.24	83.53	10,979,494.85	84.58
直接人工	2,166,374.66	8.38	1,902,661.85	9.15	1,159,545.73	8.93
制造费用	1,802,767.50	6.98	1,522,962.59	7.32	841,966.87	6.49
合计	<b>25,838,014.24</b>	<b>100.00</b>	<b>20,802,558.68</b>	<b>100.00</b>	<b>12,981,007.45</b>	<b>100.00</b>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波动幅度较小，属于正常变化。公司主营业务

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直接材料包括灯珠、电源、外壳等原料，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1-9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84.58%、83.53%、84.64%，比较稳定，系公司为达到盈利目标，主动调整成本结构所致。

#### 4、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成本费用归集方法：**根据产品生产的组织、步骤和工艺流程，按灯管车间、球泡车间、筒灯车间、面板灯车间进行生产费用的归集。各车间归集本车间发生的生产成本：直接材料、能源动力直接由各领用（或消耗）车间（部门）进行归集；各生产车间工人薪酬直接记入各车间直接人工；各车间管理人员薪酬记入各车间制造费用；品保、生产计划部、包装部等为生产直接服务部门的薪酬记入综合部门的制造费用中，按照合理的分配标准在有关的成本核算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后计入产品成本。

**产品成本的分配：**公司产品的成本核算，以月为成本计算期，成本的分配标准的基础是各类产品的数量。产品制造中发生的原材料在领用时按全额计人，能源费用、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约当量计算。

**产品成本的结转：**公司根据产品特点、生产流程、工艺等实际情况，采用加权平均法进行计算。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即结转库存商品；发货后将库存商品结转至发出商品；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并结转成本。

#### 5、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区分的公司毛利率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4.77%	24.83%	24.75%
其中：灯管类	34.59%	29.55%	29.61%
球泡类	12.96%	14.54%	13.30%
筒灯类	10.57%	15.94%	12.88%
面板灯类	27.90%	26.90%	25.39%
配件及其它类	34.34%	36.97%	30.42%

灯管类属于高端产品，主要销往北美市场。由于北美市场准入门槛较高，产品价格定价较高。公司灯管类产品已获得美国 DLC、“能源之星”、UL 认证，这让公司产品能够顺利进入北美市场，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球泡类属于低端产品，主要销往东欧、南欧、中东和俄罗斯等国家。由于这些国家进入门槛低，因而竞争者较多，产品议价能力较弱，定价偏低，导致毛利率较低。

筒灯类属于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尚未得到市场的充分认可，议价能力较弱，定价偏低，且前期模具制造等技术投入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据了解，公司筒灯类产品正在申请美国 UL 认证、欧盟 VDE 认证，一旦申请成功，销量和毛利率有望出现较大幅度的提升。

面板灯类也属于高端产品，定价偏高，由于其非公司核心产品，没有申请进入欧美市场的认证，因而销量较小但毛利率较高。

配件及其他类主要包含灯珠、电源、外壳和套件等元件，基本是客户个性化定制产品，或者样品件，这些订单价格通常会包含运费，因此价格较高导致毛利率较高。

以上多方面原因综合造成了各类别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大。

2014 年 1-9 月灯管类的毛利率比 2013 年上升 5.04%，主要是近年来全球市场对 LED 的认知度逐渐升高，上游元件生产业充分的竞争和工艺技术的持续改进，造成了公司原料采购成本的大幅降低，尤其是成本份额占比最高的灯珠和电源价格降幅较大。

##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4,390,747.26	27,673,171.37	17,251,438.19
销售费用（元）	3,334,201.90	4,421,552.74	4,156,448.21
管理费用（元）	3,567,299.43	2,861,208.35	1,588,056.71
财务费用（元）	27,821.28	189,121.92	41,821.8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9.70%	15.98%	24.0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0.37%	10.34%	9.2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08%	0.68%	0.24%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27.00%	33.54%

###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54%、27.00% 和 20.15%，报告期内逐渐降低且累积降幅较大，主要原因前期市场拓展力度大，费用支出较高，后期市场需求明显释放后市场拓展力度有所降低，造成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稳步下降，与此同时，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不变。

###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09%、15.98% 和 9.70%。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主要原因包括：前期为了开拓市场、提高知名度，公司参加了很多展会，投放大量广告，因而发生广告费、业务宣传及服务费较多，后期改为抓重点市场，并撤销了无法带来业绩的国内办事处，从而使相关费用有所节省；随着新客户不断转化为老客户，老客户的销售提成比例相对较小，因此业务员的工资及福利费项目发生额并未伴随公司销量的大幅增加而明显增加；2014 年 1-9 月国内市场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3 年度的大幅提高 17.51%，而国内运费由客户承担，导致运杂费大幅节省。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运杂费	1,569,448.39	1,708,505.10	1,213,290.81
工资及福利费	1,146,571.05	1,735,949.32	1,617,070.53
广告费	253,422.62	311,662.89	484,685.60
业务宣传及服务费	147,210.88	573,299.90	783,308.59
差旅费	144,171.50	39,649.88	29,545.68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商检费	31,375.60	17,355.40	28,547.00
办公费	7,062.94	6,797.30	-
其他	34,938.92	28,332.95	-
<b>合计</b>	<b>3,334,201.90</b>	<b>4,421,552.74</b>	<b>4,156,448.21</b>

###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1%、10.34% 和 10.37%。2013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期上升 1.13%，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的 LED 类产品更新换代快，为了适应市场变化的需求，公司在 2013 年新招聘一批研发人员，使研发中心人员编制大幅扩充，因而研发费发生额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1,067,015.23	936,596.72	635,811.46
研发费	728,812.83	622,089.56	105,241.58
办公费	650,040.98	312,424.49	246,712.78
中介服务费	404,992.19	275,461.72	70,074.07
房租及水电费	318,012.49	315,446.04	196,630.15
折旧摊销	140,034.80	112,650.47	94,834.17
车辆运输费	96,906.80	125,622.43	77,344.61
差旅费	74,301.13	49,995.60	105,002.10
税费	11,933.48	6,188.52	4,304.29
其他	75,249.50	104,732.80	52,101.50
<b>合计</b>	<b>3,567,299.43</b>	<b>2,861,208.35</b>	<b>1,588,056.71</b>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明细项目余额增幅较大，系公司新招募较多后台管理人员且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有所上升所致。

### 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4%、0.68% 和 0.08%。公司不存在付息债务，因而报告期内无利息支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2 年度、2014 年 1-9 月的高 0.44%、0.60%，主要原因因为当期发生了较大金额的汇兑损失。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4,830.42	5,675.33	4,345.52
汇兑损失	6,481.80	189,727.52	35,165.73
银行手续费	26,169.90	5,069.73	11,001.60
<b>合计</b>	<b>27,821.28</b>	<b>189,121.92</b>	<b>41,821.81</b>

2013 年度汇兑损失较高，是因为当期银行存款中美元的平均余额较大（大幅高于年初、年末美元存款余额），同时，当期美元贬值较多。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变化情况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 5、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人工成本	1,081,205.87	981,304.35	556,832.45
直接材料投入	625,861.21	787,111.72	329,863.14
折旧费用	19,268.67	29,658.98	26,547.29
其他费用	450,159.04	211,940.84	151,842.81
<b>合计</b>	<b>2,176,494.79</b>	<b>2,010,015.89</b>	<b>1,065,085.69</b>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6.33	7.26	6.17

报告期内，公司未单独设立研发费用科目对研发费用进行归集，因此将部分研发费用直接计入生产成本。后续公司将在会计准则的框架下，对研发费用进行专账

核算，设立“研发支出”一级明细科目，按研发项目核算研发支出各类明细费用。

### (三)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 2、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105.00	283,020.00	162,088.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73,105.00	283,020.00	162,088.00
所得税影响额	18,276.25	70,755.00	40,522.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b>合计</b>	<b>54,828.75</b>	<b>212,265.00</b>	<b>121,566.00</b>

注：2012年9月10日，公司取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批准机关为：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证书编号为：GR201244200236，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的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可以继续复审，通过复审的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复审后的证书有效期仍为3年。因公司未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中，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2012年度所发生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展会补贴和认证、广告补贴，2013年度所发生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展会补贴和国家高新补贴，2014年1-9月所发生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展会补贴。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 2014 年 1-9 月

货币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依据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展会补贴	73,105.00	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4】114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外展会补贴款
合计	<b>73,105.00</b>	

(续上表)

### 2013 年度

货币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依据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展会补贴	183,020.00	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3】15号、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3】83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外展会补贴款
深圳市财政局国家高新补贴	100,000.00	深宝科【2013】63号
合计	<b>283,020.00</b>	

(续上表)

### 2012 年度

货币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依据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展会补贴	122,088.00	深经贸信息秘书字【2012】450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外展会补贴款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认证、广告补贴	40,000.00	本期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UL 认证政府补贴、《环球资源杂志》广告政府补贴
合计	<b>162,088.00</b>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发生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27%（当年净利润为负）、-88.90%（当年净利润为负）和 5.71%。

## (四)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本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批准机关为：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证书编号为：SZ2011732，有效期三年。

2012年9月10日，公司取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批准机关为：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证书编号为：GR201244200236，有效期三年。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的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可以继续复审，通过复审的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复审后的证书有效期仍为3年。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持续亏损，因此未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公司拟于2015年度期满后申请复审，现阶段，公司在技术转化、研发投入、研发人员、销售收入等各方面均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相关产业发展导向，也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评审条件。

## 2、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费）种	税（费）率	计税（费）依据
增值税	17%	应税收入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297,827.60	11.09	724,613.37	4.59	1,107,239.61	10.60
应收账款	4,764,989.13	22.99	1,264,725.97	8.02	240,778.32	2.30
预付款项	2,213,822.80	10.68	1,054,400.35	6.69	601,941.55	5.76
其他应收款	393,679.79	1.90	1,362,491.26	8.64	3,924,767.15	37.56
存货	6,965,213.87	33.60	6,263,152.73	39.71	1,119,903.52	10.72

其他流动资产	-	-	812,493.38	5.15	636,565.90	6.0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635,533.19</b>	<b>80.26</b>	<b>11,481,877.06</b>	<b>72.81</b>	<b>7,631,196.05</b>	<b>73.02</b>
固定资产	3,118,417.90	15.04	2,975,885.92	18.87	1,683,633.14	16.11
无形资产	72,195.81	0.35	83,327.27	0.53	-	-
商誉	120,326.11	0.58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1,595.63	3.77	1,229,432.11	7.80	1,135,397.92	10.8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092,535.45</b>	<b>19.74</b>	<b>4,288,645.30</b>	<b>27.19</b>	<b>2,819,031.06</b>	<b>26.98</b>
<b>总资产</b>	<b>20,728,068.64</b>	<b>100.00</b>	<b>15,770,522.36</b>	<b>100.00</b>	<b>10,450,227.1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有较大幅度的上升。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5,320,295.25元,主要系存货、固定资产和应收账款的增加;201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4,957,546.28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的增加。

### (一) 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116,974.46	1.00000	116,974.46	5,409.93	1.00000	5,409.93	126,820.78	1.00000	126,820.78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595,939.26	1.00000	1,595,939.26	656,037.23	1.00000	656,037.23	977,786.46	1.00000	977,786.46
美元	422.82	6.15250	2,601.40	10,360.38	6.09690	63,166.21	418.80	6.28550	2,632.37
港币	734,816.24	0.79246	582,312.48	-	-	-	-	-	-
<b>合计</b>			<b>2,297,827.60</b>			<b>724,613.37</b>			<b>1,107,239.61</b>

2014年9月30日的银行存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大幅增长,系当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200.00万元所致。

### (二) 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均为零，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外客户，它们基本上不会采用应收票据结算，而国内的代工客户通常会要求30~60天的付款期，采用应收票据结算的也仅仅是个别情况。

2、截至2014年9月30日没有质押的应收票据。

3、截至2014年9月30日，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本公司已收到的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共计人民币47,300.00元背书给第三方，金额最大的前5名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江苏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4-6-19	2014-12-19	30,000.00
四川新力光源有限公司	2014-5-23	2014-11-23	17,300.00
合计			47,3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兑现的票据。

### (三)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4年9月30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4,765,339.90	100.00	350.77	0.01

(续上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1,279,628.69	100.00	14,902.72	1.16

(续上表)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48,270.27	100.00	7,491.95	3.0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上升趋势明显。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市场的销售份额不断提升，而国内市场一些较大的代工客户通常会要求 30~60 天的付款期，公司为了拓展业务的需要，会满足客户相应需求，因此产生应收账款较多。

## 2、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765,339.90	100.00	350.77	-
其中： 6 个月内	4,063,797.69	85.28	-	-
7-12 个月	701,542.21	14.72	350.77	5.00
合计	4,765,339.90	100.00	350.77	0.01

(续上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01,854.62	93.92	-	-
其中： 6 个月内	1,201,854.62	93.92	-	-
1—2 年	6,520.93	0.51	652.09	10.00
2—3 年	71,253.14	5.57	14,250.63	20.00
合计	<b>1,279,628.69</b>	<b>100.00</b>	<b>14,902.72</b>	<b>1.16</b>

(续上表)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6,337.13	71.03	298.64	-
其中： 6 个月内	170,364.33	68.62	-	-
7-12 个月	5,972.80	2.41	298.64	5.00
1—2 年	71,933.14	28.97	7,193.31	10.00
合计	<b>248,270.27</b>	<b>100.00</b>	<b>7,491.95</b>	<b>3.02</b>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1.03%、93.92% 和 100.00%；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保持稳定。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积累了大批优质的客户，其中不乏上市公司，比如勤上光电、雷曼光电等，它们的付款流程非常标准化，同时，由于公司产品质量上乘，性价比高、可替代性弱，这些客户一般会在正常信用周期内付款，加上业务员的收入与应收账款的回款状况直接挂钩，因此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 3、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4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新力光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6,002.19	6个月内	81.97
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142.21	1-6月: 13,600.00 元; 7-12月: 701,542.21 元	15.01
浙江亮尔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550.00	6个月内	1.12
深圳市骅圣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72.50	6个月内	0.91
合肥世纪天乐商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915.00	6个月内	0.52
<b>合计</b>	-	<b>4,742,781.90</b>	-	<b>99.53</b>

注：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应收账款中账龄为 7-12 月的部分主要是客户换货造成拖延付款。

(续上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科瑞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22,777.32	6个月内	87.74
深圳市骅圣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68.00	6个月内	3.34
Loxa Limited(洛克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9,001.74	2-3年	3.0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48.80	2-3年	2.18
深圳伽尚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79.30	6个月内	2.08
<b>合计</b>	-	<b>1,259,175.16</b>	-	<b>98.40</b>

(续上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十堰东友利科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	6个月内	42.29
科瑞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	63,997.20	6个月内	25.7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Loxa Limited(洛克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9,001.74	1-2 年	15.7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48.80	1-2 年	11.26
深圳市赛尔聚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2.80	7-12 月	2.41
<b>合计</b>	-	<b>241,920.54</b>	-	<b>97.44</b>

注 1：以上前五名应收账款均为应收而未收的产品货款。

注 2：报告期内，科瑞普公司为减少结汇成本，成立科瑞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科瑞普”）。金额较为零散的外币货款由香港科瑞普代收并统一结汇，形成其他应收款。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对于少量海外客户，科瑞普未将出口发票直接开给客户，而是开给了香港科瑞普，形式上构成代售，形成应收账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合计数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97.44%、98.40% 和 99.53%，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集中度越来越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不断扩大国内市场销售份额，特别是国内大型的代工客户往往会要求 30~60 天的付款期。

3、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款项。

5、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额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形。

#### （四）预付账款

#####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13,822.80	100.00	976,656.85	92.63	464,411.55	77.15

1-2 年	-	-	77,743.50	7.37	137,530.00	22.85
合计	<b>2,213,822.80</b>	<b>100.00</b>	<b>1,054,400.35</b>	<b>100.00</b>	<b>601,941.55</b>	<b>100.00</b>

注：预付账款系预付的材料款及设备款。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77.15%、92.63% 及 100.00%，账龄结构日趋合理。

## 2、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4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内容
深圳市辉迅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7,878.16	1 年以内	42.36	材料款
深圳市邦尔得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22.59	材料款
东莞市林瑞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	1 年以内	20.33	材料款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900.94	1 年以内	2.48	宣传费
佛山市南海区源科五金厂	非关联方	31,113.18	1 年以内	1.40	材料款
<b>合计</b>		<b>1,973,892.28</b>		<b>89.16</b>	-

(续上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内容
深圳龙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18.97	宣传费
北京叁贰壹零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430.00	1 年以内	10.85	展会费
深圳市同立盛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0	1 年以内	9.01	设备费
东莞市艾思荔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8.54	检测费
深圳市视凯威光电有限	非关联方	85,149.50	1 年以内：	8.08	材料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内容
公司			22,820.00 元; 1-2 年: 62,329.50 元		
合计	-	<b>584,579.50</b>	-	<b>55.44</b>	-

(续上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内容
深圳市邦尔得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800.00	1 年以内	16.58	材料款
深圳市视凯威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149.50	1 年以内	14.15	材料款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750.00	1 年以内	13.08	展会费
中山市浩远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25.00	1 年以内	9.84	展会费
深圳市澳尔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00.00	1 年以内	7.54	材料款
合计	-	<b>368,324.50</b>	-	<b>61.19</b>	-

3、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公司预付账款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 （五）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404,679.79	100.00	11,000.00	2.72

(续上表)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1,466,045.72	100.00	103,554.46	7.06

(续上表)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4,117,431.50	100.00	192,664.35	4.68

##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4,679.79	92.59	5,000.00	1.33
一年以内	374,679.79	92.59	5,000.00	1.33
其中：6 个月以内	274,679.79	67.88	-	-
7-12 个月	100,000.00	24.71	5,000.00	5.00
2-3 年	30,000.00	7.41	6,000.00	20.00
合计	404,679.79	100.00	11,000.00	2.72

(续上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35,338.27	50.16	2,632.17	0.36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中： 6 个月以内	682,694.79	46.57	-	-
7-12 个月	52,643.48	3.59	2,632.17	5.00
1-2 年	452,192.00	30.84	45,219.20	10.00
2-3 年	278,515.45	19.00	55,703.09	20.00
<b>合计</b>	<b>1,466,045.72</b>	<b>100.00</b>	<b>103,554.46</b>	<b>7.06</b>

(续上表)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232,584.05	78.51	104,179.60	3.22
其中： 6 个月以内	1,148,992.05	27.91	-	-
7-12 个月	2,083,592.00	50.60	104,179.60	5.00
1-2 年	884,847.45	21.49	88,484.75	10.00
<b>合计</b>	<b>4,117,431.50</b>	<b>100.00</b>	<b>192,664.35</b>	<b>4.68</b>

###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4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上海力融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7-12 月： 90,000.00 元； 2-3 年： 30,000.00 元	29.65	往来款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920.00	6 个月内	21.23	订金
袁传勇	员工	69,400.00	6 个月内	17.15	备用金
张孝武	员工	31,600.00	6 个月内	7.81	备用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崔剑	关联方	22,766.14	6个月内	5.63	备用金
合计	-	<b>329,686.14</b>	-	<b>81.47</b>	-

注：上海力融建设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客户，发生往来款为资金拆借，该笔款项按照坏账政策正常计提坏账准备。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李东平	关联方	550,000.00	1-6个月	37.52	借款
深圳市海天蓝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192.00	1-2年	27.43	水电费押金
深圳市中汽华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136.00	2-3年	8.19	汽车款
深圳市凯泰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700.00	2-3年	7.07	待退设备款
李清平	关联方	98,000.00	1-6个月	6.68	借款
合计	-	<b>1,274,028.00</b>	-	<b>86.90</b>	-

(续上表)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科瑞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50,000.00	7-12个月	40.07	代收货款
李东平	关联方	1,050,000.00	1-6个月	25.50	借款
深圳亚资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1,592.00	1-2年	13.40	押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深圳市海天蓝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192.00	7-12 个月	9.77	水电费押金
深圳市中汽华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136.00	1-2 年	2.92	分期付款保证金
合计	-	<b>3,773,920.00</b>	-	<b>91.66</b>	-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04,679.79 元, 主要系往来款、订金、员工备用金。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所占比重分别为 78.51%、50.16% 和 92.59%, 账龄结构合理。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 其他应收款中均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除员工袁传勇、张孝武和股东崔剑因市场营销活动需要而占用的员工备用金以外, 其余均已归还。关联方资金往来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同时,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资金占用问题,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相关问题进行规范。

## (六) 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存货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825,914.13	1,993,260.81	374,106.37
在产品	1,469,670.08	538,252.83	163,657.21
库存商品	2,669,629.66	3,731,639.09	582,139.94
合计	<b>6,965,213.87</b>	<b>6,263,152.73</b>	<b>1,119,903.52</b>

### 1、存货构成合理性

报告期内, 销售收入逐年大幅增长, 公司不断扩产以满足不断膨胀的市场需求, 因此原材料、在产品余额逐年增长。由于产品阶段性的供不应求现象的非经常性事件, 因此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库存商品余额低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次)呈下降趋势, 主要系公司随着业务量的增长, 客户授信期内的应收账款亦随之增加, 从而造成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结合公司经营模式、生产模式和存货周转率等资料的分析，公司存货构成存在一定的合理性，与公司经营模式一致。

2、公司存货中，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期末存货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3、存货、采购与营业成本的钩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存货期初余额	6,263,152.73	1,119,903.52	706,960.91
加：外购材料和库存商品	22,771,154.59	22,194,803.38	11,392,437.46
加：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	3,851,084.31	3,825,624.44	2,001,512.60
减：非生产领用产品及材料	82,163.52	74,619.93	-
减：存货期末余额	6,965,213.87	6,263,152.73	1,119,903.52
等于：应结转销售成本	25,838,014.24	20,802,558.68	12,981,007.45
报表列示产品销售成本	25,838,014.24	20,802,558.68	12,981,007.45

结合存货变动情况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未见重大差异。

### (七) 固定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16,388.20	487,106.11		-	4,403,494.31
其中：机器设备	2,214,923.30	442,991.40		-	2,657,914.70
运输设备	371,024.20	11,562.10		-	382,586.30
电子设备	803,536.00		-	-	803,536.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26,904.70	32,552.61		-	559,457.31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940,502.28	-	344,574.13	-	1,285,076.41
其中：机器设备	389,851.25	-	158,470.98	-	548,322.23
运输设备	168,215.65	-	52,553.39	-	220,769.0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电子设备	192,976.21	-	57,251.94	-	250,228.15
办公及其他设备	189,459.17	-	76,297.82	-	265,756.99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2,975,885.92</b>	<b>-</b>		<b>-</b>	<b>3,118,417.90</b>
其中：机器设备	1,825,072.05	<b>-</b>		<b>-</b>	2,109,592.47
运输设备	202,808.55	<b>-</b>		<b>-</b>	161,817.26
电子设备	610,559.79	<b>-</b>		<b>-</b>	553,307.8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37,445.53	<b>-</b>		<b>-</b>	293,700.32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其中：机器设备	-	<b>-</b>		<b>-</b>	<b>-</b>
运输设备	-	<b>-</b>		<b>-</b>	<b>-</b>
电子设备	-	<b>-</b>		<b>-</b>	<b>-</b>
办公及其他设备	-	<b>-</b>		<b>-</b>	<b>-</b>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2,975,885.92</b>	<b>-</b>		<b>-</b>	<b>3,118,417.90</b>
其中：机器设备	1,825,072.05	<b>-</b>		<b>-</b>	2,109,592.47
运输设备	202,808.55	<b>-</b>		<b>-</b>	161,817.26
电子设备	610,559.79	<b>-</b>		<b>-</b>	553,307.8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37,445.53	<b>-</b>		<b>-</b>	293,700.32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251,202.04</b>	<b>1,665,186.20</b>		<b>-</b>	<b>3,916,388.20</b>
其中：机器设备	1,035,267.10	1,179,656.20		<b>-</b>	2,214,923.30
运输设备	212,279.20	158,745.00		<b>-</b>	371,024.20
电子设备	800,986.00	2,550.00		<b>-</b>	803,536.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202,669.74	324,235.00		<b>-</b>	526,904.70
		本期 新增	本期计提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567,568.90</b>	<b>-</b>	<b>372,933.38</b>	<b>-</b>	<b>940,502.28</b>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其中：机器设备	227,587.43	-	162,263.82	-	389,851.25
运输设备	112,001.73	-	56,213.92	-	168,215.65
电子设备	116,721.04	-	76,255.17	-	192,976.21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1,258.70	-	78,200.47	-	189,459.17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1,683,633.14</b>	<b>-</b>		<b>2,975,885.92</b>	
其中：机器设备	807,679.67	<b>-</b>		<b>1,825,072.05</b>	
运输设备	100,277.47	<b>-</b>		<b>202,808.55</b>	
电子设备	684,264.96	<b>-</b>		<b>610,559.79</b>	
办公及其他设备	91,411.04	<b>-</b>		<b>337,445.53</b>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其中：机器设备	-	<b>-</b>		<b>-</b>	
运输设备	-	<b>-</b>		<b>-</b>	
电子设备	-	<b>-</b>		<b>-</b>	
办公及其他设备	-	<b>-</b>		<b>-</b>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1,683,633.14</b>	<b>-</b>		<b>2,975,885.92</b>	
其中：机器设备	807,679.67	<b>-</b>		<b>1,825,072.05</b>	
运输设备	100,277.47	<b>-</b>		<b>202,808.55</b>	
电子设备	684,264.96	<b>-</b>		<b>610,559.79</b>	
办公及其他设备	91,411.04	<b>-</b>		<b>337,445.53</b>	

(续上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377,841.70</b>	<b>873,360.34</b>		<b>-</b>	<b>2,251,202.04</b>
其中：机器设备	1,035,267.10	<b>-</b>		<b>-</b>	<b>1,035,267.10</b>
运输设备	194,459.10	17,820.10		<b>-</b>	<b>212,279.20</b>
电子设备	120,186.00	680,800.00		<b>-</b>	<b>800,986.00</b>
办公及其他设备	27,929.50	174,740.24		<b>-</b>	<b>202,669.74</b>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24,983.59</b>	-	<b>342,585.31</b>	-	<b>567,568.90</b>
其中：机器设备	96,406.06	-	131,181.37	-	227,587.43
运输设备	88,072.02	-	23,929.71	-	112,001.73
电子设备	20,732.20	-	95,988.84	-	116,721.04
办公及其他设备	19,773.31	-	91,485.39	-	111,258.70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1,152,858.11</b>	<b>-</b>		<b>-</b>	<b>1,683,633.14</b>
其中：机器设备	938,861.04	<b>-</b>		<b>-</b>	<b>807,679.67</b>
运输设备	106,387.08	<b>-</b>		<b>-</b>	<b>100,277.47</b>
电子设备	99,453.80	<b>-</b>		<b>-</b>	<b>684,264.96</b>
办公及其他设备	8,156.19	<b>-</b>		<b>-</b>	<b>91,411.04</b>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其中：机器设备	-	<b>-</b>		<b>-</b>	<b>-</b>
运输设备	-	<b>-</b>		<b>-</b>	<b>-</b>
电子设备	-	<b>-</b>		<b>-</b>	<b>-</b>
办公及其他设备	-	<b>-</b>		<b>-</b>	<b>-</b>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1,152,858.11</b>	<b>-</b>		<b>-</b>	<b>1,683,633.14</b>
其中：机器设备	938,861.04	<b>-</b>		<b>-</b>	<b>807,679.67</b>
运输设备	106,387.08	<b>-</b>		<b>-</b>	<b>100,277.47</b>
电子设备	99,453.80	<b>-</b>		<b>-</b>	<b>684,264.96</b>
办公及其他设备	8,156.19	<b>-</b>		<b>-</b>	<b>91,411.04</b>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公司固定资产均在正常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 (八) 无形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b>	<b>92,585.86</b>	-	-	<b>92,585.86</b>
软件	92,585.86	-	-	92,585.86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9,258.59</b>	<b>11,131.47</b>	-	<b>20,390.06</b>
软件	9,258.59	11,131.47	-	20,390.06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b>	<b>83,327.27</b>	-	-	<b>72,195.81</b>
软件	83,327.27	-	-	72,195.81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软件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b>	<b>83,327.27</b>	-	-	<b>72,195.81</b>
软件	83,327.27	-	-	72,195.81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b>	-	<b>92,585.86</b>	-	<b>92,585.86</b>
软件	-	92,585.86	-	92,585.86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	<b>9,258.59</b>	-	<b>9,258.59</b>
软件	-	9,258.59	-	9,258.59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b>	-	-	-	<b>83,327.27</b>
软件	-	-	-	83,327.27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软件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b>	-	-	-	<b>83,327.27</b>
软件	-	-	-	83,327.27

上述软件主要是财务软件和外贸销售软件。

## (九) 商誉

货币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期末减值准备
科瑞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120,326.11	-	120,326.11	-

### (十) 资产减值准备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8,457.18	-	107,106.41	-	11,350.77
合计	<b>118,457.18</b>	-	<b>107,106.41</b>	-	<b>11,350.77</b>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00,156.30	-	81,699.12	-	118,457.18
合计	<b>200,156.30</b>	-	<b>81,699.12</b>	-	<b>118,457.18</b>

(续上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	200,156.30	-	-	200,156.30
合计	-	<b>200,156.30</b>	-	-	<b>200,156.30</b>

### (十一)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

##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应付账款	4,042,460.93	49.07	5,187,697.40	53.98	1,777,815.13	44.77

预收款项	65,649.00	0.80	2,174,950.48	22.63	611,770.64	15.40
应付职工薪酬	521,575.06	6.33	453,089.67	4.71	360,487.64	9.08
应交税费	63,368.83	0.77	7,174.27	0.07	2,806.85	0.07
其他应付款	3,544,667.92	43.03	1,787,040.72	18.60	1,218,435.46	30.68
<b>流动负债合计</b>	<b>8,237,721.74</b>	<b>100.00</b>	<b>9,609,952.54</b>	<b>100.00</b>	<b>3,971,315.72</b>	<b>100.00</b>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	-	-	-
<b>负债合计</b>	<b>8,237,721.74</b>	<b>100.00</b>	<b>9,609,952.54</b>	<b>100.00</b>	<b>3,971,315.7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变化较大，公司负债完全为流动负债，其中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占比最高。

### (一) 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中：1年以内	4,039,490.93	4,518,256.68	1,221,046.17
1-2年	-	557,155.00	15,159.00
2-3年	2,970.00	112,285.72	541,609.96
<b>合计</b>	<b>4,042,460.93</b>	<b>5,187,697.40</b>	<b>1,777,815.13</b>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明显增加，主要原因是2013年度销量较2012年度大幅增加，从而增加原料采购数量，存货余额较2012年度大幅增长459.26%；2014年9月30日的存货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仅增长11.21%，是由于公司备货动机有所减弱，原材料采购量趋于稳定，因此，2014年9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比2013年12月31日略有降低。

####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4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7,305.10	1年以内	27.89
深圳市盛世创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7,280.84	1年以内	21.21
中山市昊华五金厂	非关联方	630,062.23	1年以内	15.59
惠州市诚创兴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290.08	1年以内	4.19
深圳市莱福德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256.26	1年以内	4.14
<b>合计</b>		<b>2,951,194.51</b>		<b>73.02</b>

(续上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辉迅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584.76	1年以内	14.66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1,445.99	1年以内	11.21
科瑞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	511,465.00	1年以内	9.86
上海弘悠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040.00	1-2 年	8.77
深圳市莱福德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121.00	1年以内	8.35
<b>合计</b>		<b>2,741,656.75</b>		<b>52.85</b>

(续上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科瑞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	511,465.00	1年以内	28.77
上海弘悠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5,040.00	2-3 年	28.41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300.49	1年以内	10.82

深圳市弘雷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811.52	1 年以内	9.78
深圳市金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50.00	1 年以内	5.63
<b>合计</b>		<b>1,482,667.01</b>		<b>83.40</b>

注：报告期内，科瑞普公司为减少结汇成本，成立科瑞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科瑞普”）。部分海外材料采购款也由香港科瑞普代付，形成其他应付款。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对于少量供应商，供应商未直接将发票开给科瑞普，而是开给了香港科瑞普，形式上构成代采购，形成应付账款。

3、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 （二）预收账款

###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5,649.00	2,142,263.05	478,742.23
1-2 年	-	32,687.43	133,028.41
<b>合计</b>	<b>65,649.00</b>	<b>2,174,950.48</b>	<b>611,770.64</b>

目前，对于国内客户基本不存在预收账款的情况，只有国外客户才会在下单后支付 30% 的订单金额作为订金，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系 2013 年度出口订单增加所致。2014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大幅降低，主要系 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全资收购科瑞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后，科瑞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公司对科瑞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预收账款清零所致。

### 2、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4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

	关系			额的比例 (%)
深圳市绿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	1 年以内	51.79
无锡市远景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 年以内	22.85
深圳市立翔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40.00	1 年以内	20.47
深圳市拓普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0.00	1 年以内	2.73
深圳伽尚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9.00	1 年以内	2.16
<b>合计</b>	-	<b>65,649.00</b>	-	<b>100.00</b>

(续上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科瑞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98,985.26	1 年以内	78.12
浙江天旭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100.00	1 年以内	5.98
克兹米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506.00	1 年以内	5.22
DARAZI MOHAMAD AMINE AHMAD JEZZINE STREET	非关联方	61,083.29	1 年以内	2.81
成都恒源昌光电科技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2.76
<b>合计</b>	-	<b>2,063,674.55</b>	-	<b>94.88</b>

(续上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成都恒源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320.00	1 年以内	55.14
合肥世纪天乐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560.00	1-2 年	21.01
MDV LIGHTS S A S	非关联方	95,788.50	1 年以内	15.66
DUSK LIGHTS LIMITED	非关联方	23,653.06	1 年以内	3.87
BLOOM BIRD LIMITED	非关联方	12,946.30	1 年以内	2.12

合计	-	598,267.86	-	97.79
----	---	------------	---	-------

3、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主要系客户工程期较长、待换货等原因造成。

### （三）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454,667.92	1,357,040.72	788,435.46
1-2 年	90,000.00	-	430,000.00
2-3 年	-	430,000.00	-
合计	3,544,667.92	1,787,040.72	1,218,435.46

#### 2、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4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李东平	关联方	2,098,624.52	1 年以内	59.21	借款
詹智勇	关联方	700,000.00	1 年以内	19.75	借款
邓瑞文	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14.11	借款
董义春	关联方	90,000.00	1-2 年	2.54	借款
崔剑	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1.69	代垫汽车款
合计	-	3,448,624.52	-	97.29	-

(续上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性质或内容
------	------	----	----	--------	-------

	关系			总额的比例 (%)	
崔剑	关联方	1,287,759.32	1 年以内	72.06	借款
万载县奥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000.00	2-3 年	24.06	往来款
董义春	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2.24	借款
郭建浩, 袁传勇, 肖转锐等	关联方	17,424.60	1 年以内	0.98	员工借款
深圳市海天蓝宇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47.90	1 年以内	0.66	房租
<b>合计</b>	-	<b>1,787,031.82</b>	-	<b>100.00</b>	

(续上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崔剑	关联方	780,956.96	1 年以内	64.10	往来款
万载县奥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000.00	1-2 年	35.29	往来款
深圳市海天蓝宇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36.50	1 年以内	0.60	房租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 市石岩支行	非关联方	142.00	1 年以内	0.01	员工办卡费
<b>合计</b>	-	<b>1,218,435.46</b>	-	<b>100.00</b>	-

注：万载县奥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名下的其他应付款内容或性质为“借款”，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已全额归还。

3、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 （四）应付职工薪酬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9 月 30 日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3,089.67	5,078,810.03	5,010,324.64	521,575.06
二、社会保险费	-	146,701.90	146,701.90	-
合计	<b>453,089.67</b>	<b>5,225,511.93</b>	<b>5,157,026.54</b>	<b>521,575.06</b>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0,487.64	5,075,952.11	5,168,554.14	453,089.67
二、社会保险费	-	151,966.90	151,966.90	-
合计	<b>360,487.64</b>	<b>5,227,919.01</b>	<b>5,320,521.04</b>	<b>453,089.67</b>

(续上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9,704.62	3,427,864.05	3,508,647.07	360,487.64
二、社会保险费	-	90,100.34	90,100.34	-
合计	<b>279,704.62</b>	<b>3,517,964.39</b>	<b>3,598,747.41</b>	<b>360,487.64</b>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为当月计提并在下月发放。

## (五) 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9,105.1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92.71	-	1,546.18
教育费附加	9,634.63	-	1,104.42
个人所得税	10,625.83	7,174.27	-
印花税	510.54	-	145.68
堤围费	-	-	10.57
合计	<b>63,368.83</b>	<b>7,174.27</b>	<b>2,806.85</b>

2012 年度、2013 年度应交增值税额为零，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产品出口享受“免抵退”待遇，即免征销项税，出口货物进项税额抵顶内销货物应纳销项税额，未抵顶完的税额部分退税。公司账面的“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是按照会计准则要求，按“当期应交销项税额-当期应交进项税额-上期留抵税额”的公式计算而来，由于公司的毛利率较低，公司增值税的实际税率较低。

## 七、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 (一)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净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存货变动、收付款具体情况和往来款余额变动情况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1,280,450.29	-318,341.57	-1,221,452.30
加：存货的减少	-702,061.14	-5,143,249.21	-1,088,397.84
加：应收项目的减少	-3,006,257.23	926,773.35	-3,361,484.12
加：应付项目的增加	2,591,752.76	5,447,065.05	2,546,953.56
加：非现金流项目的调整（折旧、摊销、准备等）	696,435.66	206,458.66	-592,65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320.34	1,118,706.28	-3,717,037.01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17,037.01 元、1,118,706.28 元和 860,320.34 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31 元、0.09 元和 0.07 元。201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因为公司的主要目标是开拓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在这一过程中，公司不断增加宣传和广告投入，支付的销售费用比较多，当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达 24.09%，同时，为满足膨胀的市场需求，公司采购原材料较多，公司的预付款项以及实际支付的供应商款项较多。随着经营规模的逐年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改善，获取现金能力也持续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相应期间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受经营性应收款项、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变化影响所致。

### (二) 报告期现金流量的主要构成及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各主要项目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08,300.18	28,418,788.00	17,401,197.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0,990.57	2,856,370.02	291,843.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81,057.11	22,712,917.64	13,473,057.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0,590.33	1,902,093.22	4,242,039.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7,106.11	1,501,332.52	35,157.10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应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34,390,747.26	27,673,171.37	17,251,438.19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	1,468,959.98	359,963.10	165,754.75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	-3,485,711.21	-1,031,358.42	-627,765.69
加：预收账款的增加	-2,865,695.85	1,417,011.95	611,770.6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08,300.18	28,418,788.00	17,401,197.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应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成本	25,838,014.24	20,802,558.68	12,981,007.45
加：存货增加	702,061.14	5,143,249.21	412,942.61
加：增值税-进项税额	1,966,546.80	3,863,006.60	2,022,071.71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	1,159,422.45	452,458.80	601,941.55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	1,145,236.47	-3,409,882.27	-1,163,275.42
减：应付账款长期资产购买减少	1,144,574.13	-256,439.50	-780,956.96
减：其他应收款支付经营活动	2,833,055.15	2,417,964.63	-172,122.78
减：支付的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0,590.33	1,902,093.22	1,944,505.97
减：生产成本中非付现部分	522,004.38	74,855.03	390,204.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81,057.11	22,712,917.64	13,473,057.0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收入	4,830.42	5,675.33	4,345.52
补贴收入	73,105.00	283,020.00	162,088.00
往来款	2,833,055.15	2,567,674.69	125,410.27
合计	2,910,990.57	2,856,370.02	291,843.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往来款	-	-	2,297,533.05
办公费	657,103.92	319,221.79	246,712.78
中介服务费	436,367.79	292,817.12	98,621.07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400,633.50	884,962.79	1,267,994.19
房租及水电费	318,012.49	315,446.04	196,630.15
差旅费	218,472.63	89,645.48	134,547.78
合计	2,030,590.33	1,902,093.22	4,242,039.02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固定资产本期净增加额	142,531.98	1,665,186.16	816,114.06
无形资产本期净增加额	-	92,585.86	-
应付款项资产购买减少额	1,144,574.13	-256,439.50	-780,956.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7,106.11	1,501,332.52	35,157.10

## 八、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48,756.81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569.98	0	0
未分配利润	-2,511,709.81	-3,828,229.18	-3,521,088.6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37,616.98	6,171,770.82	6,478,911.39
少数股东权益	-47,270.08	-11,201.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90,346.90	6,160,569.82	6,478,911.3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改制过程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公司及关联关系人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李东平	36.72	股东、董事长
崔剑	20.70	股东、总经理
李清平	10.98	股东、监事会主席
汪军林	8.00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詹永华	5.40	股东、董事
詹智勇	4.50	股东、董事
黄秋明	2.70	股东、监事

深圳市海天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股东
夏良华	-	监事
衷鸿云	-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4、其他关联方

关联公司及关联关系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义乌市迈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李东平 100.00%持股的公司
董义春	持有子公司朗动电子 40.00%股权
杭州萧山恒福医院（普通合伙）	李东平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出资比例 27.00%
东莞市达瑞电子有限公司	李东平持股 30.00%，李清平持股 60.00%
苏州市达瑞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李东平持股 15.00%，李清平持股 55.00%
秦皇岛市达瑞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李清平持股 60.00%
东莞市东昌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清平持股 20.00%
上海明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李东平持股 51.00%
杭州东成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东平持股 51.00%
广州弘康医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詹智勇持股 58.00%
邓瑞文	李清平之妻
袁传勇、张孝武、郭建浩、肖转锐等	员工

### （三）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合计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7,200.00	399,600.00	295,200.00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款明细如下：

**2014年9月30日**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	李东平	550,000.00	-	550,000.00	-
其他应收	李清平	98,000.00	-	98,000.00	-
其他应收	袁传勇	-	69,400.00	-	69,400.00
其他应收	张孝武	-	31,600.00	-	31,600.00
其他应收	崔剑	-	22,766.14	-	22,766.14
其他应付	李东平	-	-	2,098,624.52	2,098,624.52
其他应付	詹智勇	-	-	700,000.00	700,000.00
其他应付	邓瑞文	-	-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付	董义春	40,000.00	-	50,000.00	90,000.00
其他应付	崔剑	1,287,759.32	3,048,756.81	1,820,997.49	60,000.00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	李东平	1,05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550,000.00
其他应收	李清平	98,000.00	-	-	98,000.00
其他应收	香港科瑞普	1,650,000.00	3,175,431.71	4,825,431.71	-
其他应付	董义春	-	-	40,000.00	40,000.00
其他应付	崔剑	780,956.96	-	506,802.36	1,287,759.32
其他应付	郭建浩,袁传勇,肖转锐等	-	-	17,424.60	17,424.60

(续上表)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李东平	1,050,000.00	-	-	1,0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李清平	98,000.00	-	-	98,000.00
其他应收款	香港科瑞普	-	2,850,000.00	1,200,000.00	1,650,000.00
其他应付	崔剑	-	-	780,956.96	780,956.96

### (2)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内容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本公司、李东平	义乌市迈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为义乌市迈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本金最高限额 59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2013-9-30	2019-9-10	履行完毕

2014 年 10 月 31 日，李东平签署《解除担保承诺函》，承诺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解除科瑞普在借款项下的一切担保责任，如果科瑞普因上述担保而发生一切担保责任，义乌市迈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将立即全额支付科瑞普代为向银行清偿的金额；如果发生义乌市迈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届时不能及时全额支付科瑞普代为向银行清偿的金额，李东平将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保证科瑞普不会蒙受任何损失。

根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信用审查委员会业务批复单》显示：同意义乌市迈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予以变更；变更方案为：同意给予义乌市迈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590 万，授信敞口额度为 590 万，授信敞口由义乌市飞龙塑胶有限公司、东阳市来鑫工艺品有限公司及李东平、骆俊莲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利率按基准上浮 30% 执行，执行按月计息，每月 20 日为计息日，授信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29 日。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为关联方义乌市迈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已经解除。

### (3) 代收货款、代垫采购款

报告期内，公司为减少结汇成本，成立香港科瑞普，金额较为零散的外币货款由香港科瑞普代收并统一结汇，报告期内借贷发生额及余额请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之“（2）关联往来”的“其他应收款——香港科瑞普”项目内容。同时，部分海外材料采购款也由香港科瑞普代付，形成其他应付款。

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对于少量海外客户，科瑞普未将出口发票直接开给客户，而是开给了香港科瑞普，形式上构成代售，形成应收账款；对于少量供应商，供应商未直接将发票开给科瑞普，而是开给了香港科瑞普，形式上构成代采购，形成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因有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部分供应商不能提供发票，故而股东崔剑向部分供应商直接付款，形成有限公司对股东崔剑的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内借贷发生额及余额请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往来”的“其他应付款——崔剑”项目内容。

#### （4）债务豁免

报告期内，因有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部分供应商不能提供发票，故采用股东崔剑向供应商直接付款方式，形成有限公司对崔剑先生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第二大股东崔剑与深圳市科瑞普光电有限公司（下称“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欠股东崔剑 3,048,756.81 元，股东崔剑同意豁免有限公司所欠往来款 3,048,756.81 元，该款项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科目。”

此外，股东崔剑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出具《承诺函》：“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因深圳市科瑞普光电有限公司在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时，部分供应商不能提供发票，故由本人代深圳市科瑞普光电有限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人代深圳市科瑞普光电有限公司支付的采购货款余额总计 3,048,756.81 元，本人承诺豁免深圳市科瑞普光电有限公司对本人的上述欠款，总计 3,048,756.81 元；如因上述债务豁免，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由本人全额承担。”

### 3、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 4、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均存在关联方欠公司的款项，性质均为往来款和业务备用金。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仅存在股东崔剑、员工袁传勇和员工张孝武欠公司分别 22,766.14 元、69,400.00 元和 31,600.00 元的业务备用金。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以上关联交易未来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期后事项

##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之“(十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租赁

(1) 2012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深圳市海天蓝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入位于海天蓝宇科技工业园1号厂房四至九层作为工业厂房，期限自2012年12月22日至2018年12月31日。第一至三年，每月租金125,814.00元；第四至五年，每月租金138,395.00元；第六年，每月租金152,235.00元，租金按月支付。

(2) 2012年12月21日，本公司与深圳市海天蓝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入位于海天蓝宇科技工业园1栋宿舍10层1001-1015房作为员工宿舍，期限自2013年3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第一至三年，每月租金8,250.00元；第四至五年，每月租金9,075.00元；第六年，每月租金9,982.50元，租金按月支付。

(3) 2013年5月2日，本公司与深圳市海天蓝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入位于海天蓝宇科技工业园2栋宿舍10层1016-1019房作为员工宿舍，期限自2013年4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第一至三年，每月租金2,200.00元；第四至五年，每月租金2,420.00元；第六年，每月租金2,664.00元，租金按月支付。

### (4) 租赁承担情况

项目	2014年10-12月需付租金	2015年需付租金	合计
厂房及宿舍租金	408,792.00	1,635,168.00	2,043,960.00

### 2、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三)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 关联方担保”相应内容。

3、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担保、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深圳市国颂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市科瑞普光电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深国颂评报字【2014】S-0215 号），评估结论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为 2,063.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800.70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1,263.25 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 2,066.88 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800.70 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266.18 万元，评估增值 2.93 万元，增值率 0.23%。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未向股东分配红利。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 1、深圳市朗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朗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分局依法登记设立，并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7830699），法定代表人：崔剑；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 5 号海天蓝宇科技工业园 1 栋 7 楼西；经营期限：永续经营；经营范围：LED 驱动电源、电子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LED 驱动电源、电子产品的生产。

根据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根据朗动电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以货币出资，公司实行资本认缴制，本次出资为零；各股东应当于公司注册登记 20 年内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科瑞普	60.00	0.00	货币	60.00

董义春	40.00	0.00	货币	40.00
合计	<b>100.00</b>	<b>0.00</b>	-	<b>100.00</b>

朗动电子主营业务为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营所需资金来源为向崔剑和董义春的借款，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科瑞普其他应付款明细中崔剑、董义春分别为 6.00 万元、9.00 万元。朗动电子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2,544.81	38,997.50
净资产	-118,175.20	-28,002.50
营业收入	73,920.00	-
净利润	-90,172.70	-28,002.50

## 2、科瑞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15 日，公司股东崔剑、李清平合计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 万港元于香港设立科瑞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旺角道 33 号凯途发展大厦 7 楼 04 室；法定股本：港币 1.00 万元；已发行股本：港币 1.00 万元；公司类型：有股本的私人公司。

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与科瑞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科瑞普”）原股东崔剑、李清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崔剑、李清平分别将所持香港科瑞普的 91%、9%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同日，该项股权转让得到香港政府相关部门的核准。

科瑞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科瑞普	1.00	100.00	法人
合计	<b>1.00</b>	<b>100.00</b>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香港科瑞普尚无实际经营业务，所需流动资金来源为代科瑞普收货款的账面滞留资金。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82,312.48	164,018.72
净资产	-144,332.06	-119,756.1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4,575.93	-27,351.64

## （二）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联营及合营企业。

##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国际业务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海外市场是公司销售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16,276,410.24 元、25,555,741.39 元和 25,706,352.70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251,438.19 元、27,673,171.37 元和 34,347,293.74 元，境外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35%、92.35% 和 74.84%。目前，公司产品已销往全球超过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将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海外市场的政治、经济和商业环境的复杂、市场竞争的加剧等，都可能加大公司国际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此外，汇率波动、贸易壁垒等因素也进一步增加公司在海外经营的不确定性，公司具有潜在的国际业务拓展风险。

### （二）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35%、92.35% 和 74.84%。公司出口业务享受国家对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 号]，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 13%。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出口退税当期应退税额分别为 1,165,812.41 元、2,418,752.64 元和 1,911,230.74 元，公司同期利润总额分别为 -1,622,013.28 万元、-412,375.76 元和 1,728,286.77 元。如果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出口退税率下调，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李东平为义乌市迈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本金限额 5,9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4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16,519.37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2,537,616.98 元，如被担保人义乌市迈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债务出现违约，公司存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风险。

根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信用审查委员会业务批复单》显示：同意义乌市迈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予以变更；变更方案为：同意给予义乌市迈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590 万，授信敞口额度为 590 万，授信敞口由义乌市飞龙塑胶有限公司、东阳市来鑫工艺品有限公司及李东平、骆俊莲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利率按基准上浮 30% 执行，执行按月计息，每月 20 日为计息日，授信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此，公司为关联方义乌市迈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已经解除，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消除。

#### （四）股权相对分散的风险

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公司股东目前共有 8 人，其中前五大股东的直接持股比例分别为 36.72%、20.70%、11.00%、10.98%、8.00%，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公司 50% 以上股权，也不存在单一股东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情况。虽然公司第一大股东李东平和第二大股东崔剑已经做出了承诺，自愿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主要股东所持股份锁定要求进行股份锁定，但是上述锁定到期后，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另外，因公司股权分散，决策效率不高可能存在错失市场机遇的风险。

#### （五）租赁厂房权属瑕疵风险

2012 年 12 月 21 日，科瑞普有限与深圳市海天蓝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海天蓝宇科技工业园物业租赁合同》，科瑞普有限承租其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海天蓝宇科技工业园 1 号厂房 4-9 层，租赁面积共计 9,67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6 年，自 201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生产厂房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使用权，面积共计 9,678 平方米，占公司经营

面积 100%，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均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权属存在瑕疵，公司存在因经营厂房权属瑕疵而导致的搬迁风险及经营风险。

## （六）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40,778.32 元、1,264,725.97 元和 4,764,989.13 元，应收账款周转率从 2012 年度的 71.65 降低至 2013 年度的 21.88,2014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7.22，呈现明显的逐年下降的趋势，因此，应收账款回收期增长明显；此外，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合计数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97.44%、98.40% 和 99.53%，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集中度越来越高，表明发生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不能得到有效分散。

公司的客户不乏上市公司，比如勤上光电、雷曼光电等，客户信用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销售款项收回情况正常。但若未来宏观经济或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或者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 （七）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外市场，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于国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高达 94.35%、92.35% 和 74.84%，且很多国外订单均采用外币直接结算。公司未来将继续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因此汇率的变动将对公司的出口销售业务产生一定影响，汇率的大幅变动可能会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

## （八）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LED 行业为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的产业，是极具发展潜力的新兴产业。随着近年来 LED 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加之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LED 产业引起了日益广泛的社会关注。一方面，LED 行业吸引了大量资金流投入，另一方面，行业市场新入者不断增加。国内对 LED 行业的盲目投资以及市场竞争者的不断增加使 LED 企业多扎堆在封装、应用等中低端领域，并由此带来产品同质化等严重问题。公司进入 LED 行业时间较晚，前期经营业绩并不理想。自 2014 年起，公司开始盈

利，其盈利在一定程度上得益于出口退税。随着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未来可能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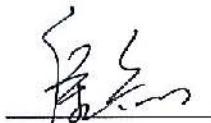
###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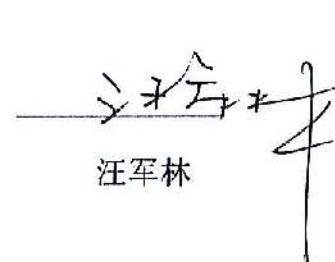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李东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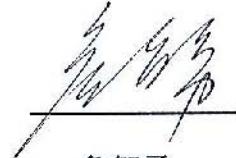
崔 剑



汪军林



詹永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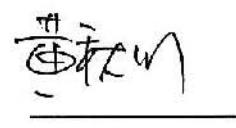


詹智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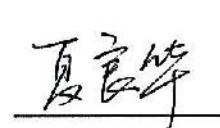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李清平



黄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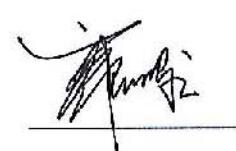


夏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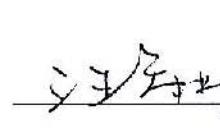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崔 剑



衷鸿云



汪军林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牛冠兴

项目负责人（签字）：

涂志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涂志兵

杨君

韩风金



###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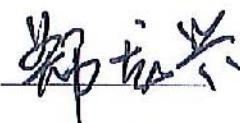
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



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龙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月28日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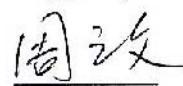


姜德源

经办律师：



樊华



周之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卷之三

严东海

经办资产评估师：

严东海



深圳市国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